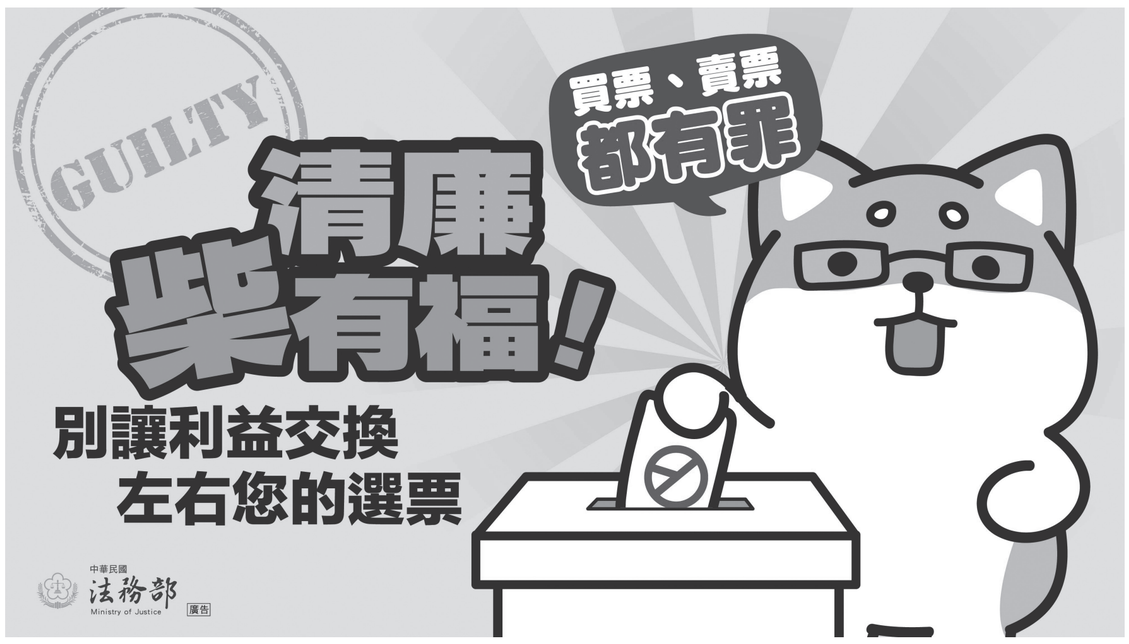
新北市淡水區中和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淡水區中和里第 5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王文輝 	屯山國小畢業 賢孝國中畢業 珠海高商畢業	新北市淡水區中和里第二三四屆里長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第一二屆諮議委員
基本資料	政見	
出生年月日：56 年 9 月 1 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新北市	一、關懷里內老人、弱勢家庭學生與兒童相關福利。 二、持續辦理關懷據點長者共餐，敬老活動與資源回收增加里民互動。 三、爭取建設經費，改善道路、水溝與路燈等基礎設施。 四、整治大屯溪護岸，提升防災安全，保障里民生命財產。 五、服務至上隨傳隨到，打造乾淨、安全宜居的中和里。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V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V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27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參閱新北市議會第 5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0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十）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

（十一）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四、選舉票顏色：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六）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七）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 2 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 項規定。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之情事。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新北市淡水區屯山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淡水區屯山里第 5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謝炳坤** 	國中	西勝電器烤漆部經理 第四屆淡水區屯山里里長
基本資料	**政見**	
出生年月日：53 年 8 月 20 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新北市	任內設置關懷據點、雲端健康服務站、黃金資收站 落實大屯溪護溪工作、紅火蟻防治團隊、屯山社區瑜珈班 志義工團隊逐步茁壯，共同投入社區各項服務 一步一印，深耕屯山；一心一意，服務相伴 蛻變屯山，再造輝煌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V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V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27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參閱新北市議會第 5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0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十）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

（十一）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四、選舉票顏色：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六）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七）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 2 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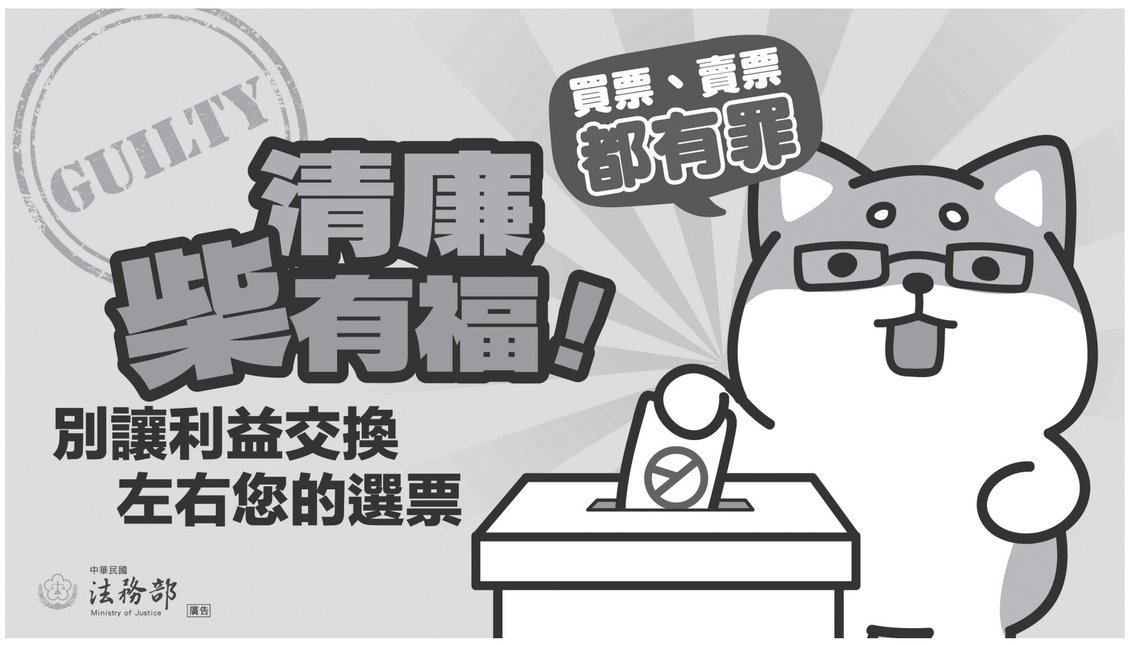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 項規定。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之情事。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新北市淡水區賢孝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淡水區賢孝里第 5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葉振昌 	1. 中泰國小 2. 賢孝國中	1. 賢孝派出所義警分隊長 2. 屯山國小家長會長 3. 屯山國小導護志工 4. 淡水區賢孝里第一屆、第二屆、第三屆、第四屆里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0 年 6 月 11 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新北市	政見 真心、用心、愛心 里政煥然一新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V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V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27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參閱新北市議會第 5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0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十）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

（十一）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四、選舉票顏色：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六）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七）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 2 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 項規定。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之情事。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新北市淡水區興仁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淡水區興仁里第 5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盧仁澤 	其他	淡水區興仁里第二、三、四屆里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3 年 7 月 14 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新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V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V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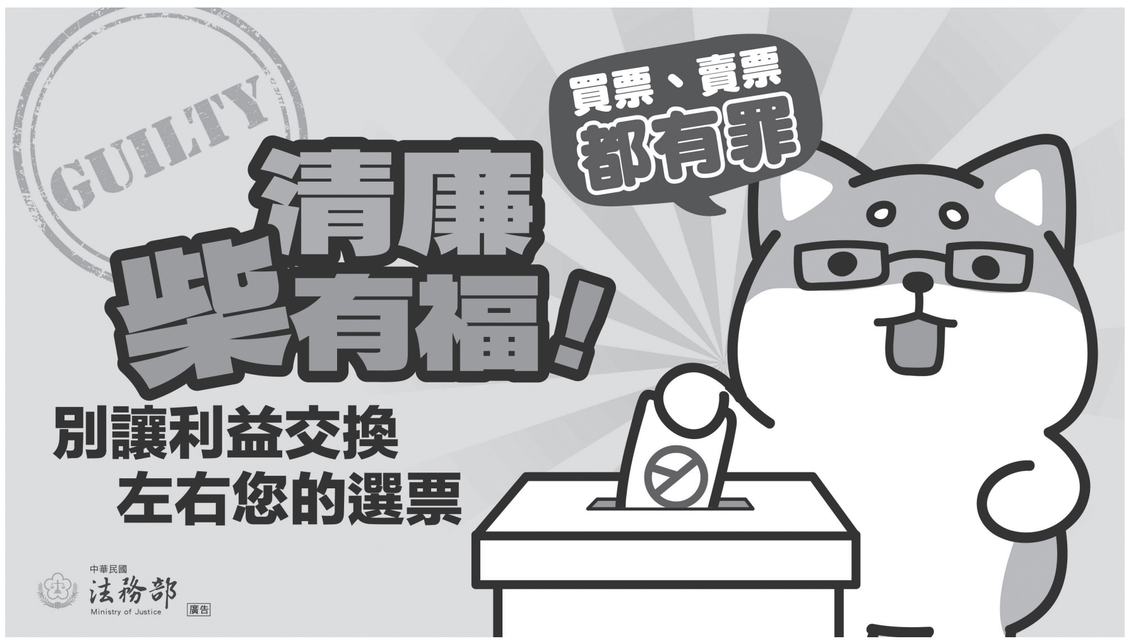
政見

溫馨社福，全齡照顧
1. 共生社區營造：精進關懷據點，秉持「共學、共融、共樂」理念，並與校園合作「跨世代老幼共學」，實現「社區共生」。
2. 樂齡健康生活：完善銀髮俱樂部運營，規劃衛教課程、運動訓練、健康關懷及銀髮共餐，打造活力樂齡社區。
3. 弱勢關懷：落實弱勢族群照顧，爭取並整合社會福利資源。

安全宜居，基礎升級
1. 基礎設施優化：積極爭取經費維護與升級鄉里建設，確保「路平、燈亮、水暢行」的基本生活品質。
2. 社區安全防護：落實社區巡守隊編組與日常巡視，攜手守護家園安全，讓里民住得安心。

美麗里鄰，樂活休閒
1. 鄉里環境美化：推動綠美化工程，提升市容景觀。
2. 休閒設施維運：加強公共休閒設施的維護與管理，提供里民舒適優質的日常活動空間。

全心投入：秉持初衷、熱忱服務，全心全意為里民福祉打拼。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27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參閱新北市議會第 5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0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十）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

（十一）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四、選舉票顏色：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六）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七）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 2 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 項規定。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之情事。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新北市淡水區蕃薯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淡水區蕃薯里第 5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王茂林 	臺北縣私立東海高級中學電子科畢業	1. 新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第十二、第十三屆大淡水區總會長 2. 新北市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第十二屆大淡水區總會長 3. 中泰國小家長會會長 4. 正德國中家長會常務委員 5. 淡水國中校友會理事 6. 曾任新北市小學校長遴選委員 7. 長期投入淡水地區教育公益 8. 淡水在地茶農、製茶師

政見

一心為里民服務·全力為地方爭取
1. 用心服務里民、積極爭取權益：提供即時里民服務，協助處理陳情、福利、行政及各項權益事項。
2. 積極爭取地方公共建設：爭取地方軟、硬體公共建設及資源，改善居民生活環境。
3. 關懷長者、婦幼及弱勢居民：主動連結政府與民間資源，協助真正需要幫助的居民。
4. 建立家庭共同參與的服務模式：鼓勵家庭成員共同投入社區與地方服務，凝聚世代力量與里民情感。
5. 積極爭取「北 12 線」道路拓寬：持續向相關單位爭取道路拓寬及交通環境改善，提升居民通行安全。
6. 爭取納骨塔合理回饋地方：爭取納骨塔相關回饋機制與經費合理化，讓地方承擔的影響獲得應有回饋。
7. 改善公共環境與居住安全：加強道路、排水、照明及公共環境改善，提升蕃薯里生活品質與安全。
8. 推動大學合作與地方創生：串聯地方大學資源，推動地方創生、農業、文化及產學合作，創造地方發展與就業機會。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8 年 8 月 17 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新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V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V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潘 鐘 	中泰國小畢 淡水國中畢 私立光武工專電子科畢 私立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碩士	曾任日若山莊管理委員、淡水清水巖副總幹事、淡水區農會代表、淡信社員代表、淡信慈善基金會董事。 現任日若山莊主任委員、淡水清水巖總幹事、淡水區農會代表、淡信社員代表、淡信慈善基金會董事。

政見

1. 路平規劃：里內每條道路不定期整理坑洞，定期申請整理鋪設，絕不偏袒任一道路。
2. 落實環保政策、定期於里辦公室舉辦資源回收作業，定期清理里內道路及路邊雜草。
3. 加強照顧弱勢及獨居老人，和里內社區合作，申請成立關懷據點，增加里內關懷團康活動及設立老人共餐等事宜。
4. 召集志工成立鄰里巡守隊，每日晚間巡守，確保鄰里安全。
5. 定期清理里內排水溝，避免極端氣候造成傷害，天災過後立即巡檢，爭取早日恢復正常。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8 年 6 月 13 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新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V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V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27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參閱新北市議會第 5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0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十）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

（十一）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四、選舉票顏色：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六）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七）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 2 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 項規定。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之情事。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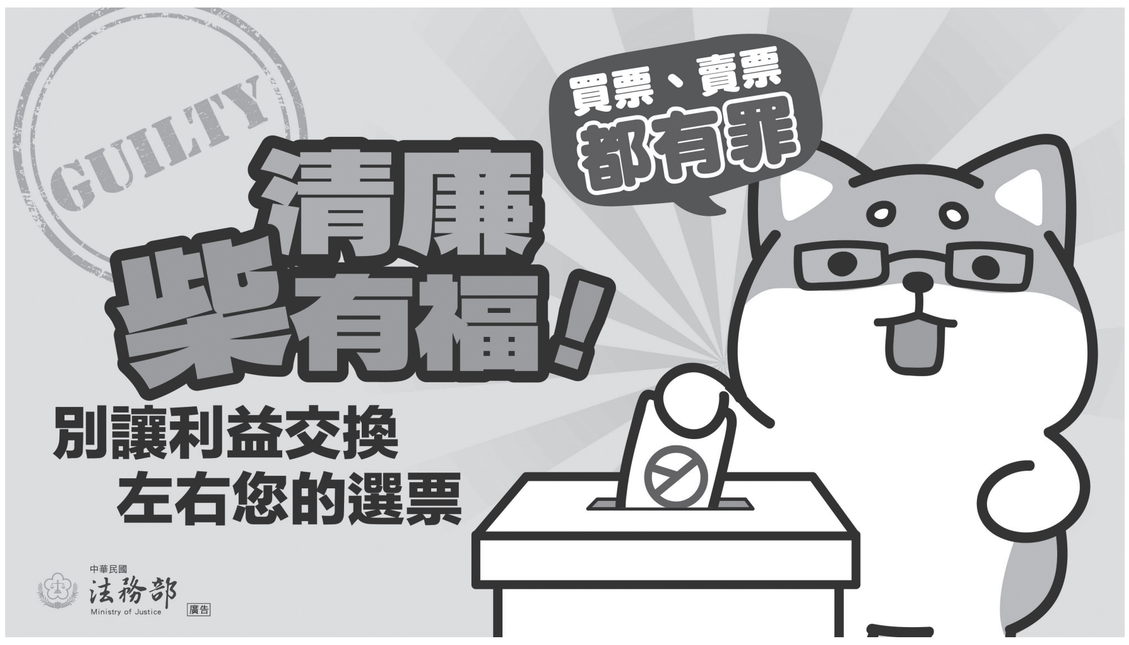
新北市淡水區義山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淡水區義山里第 5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楊永麗 	滬江高中 淡水國民中學 育英國小	新北市淡水區第四屆義山里里長 交通部交通安全志工宣講員 (路老師) 新北市政府社區健康肌耐力種子講師 新北市環保局環保志工淡水區隊環保志工隊長 健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
基本資料	政見	
出生年月日：48 年 2 月 10 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新北市	1. 專職里長真誠用心服務里民。 2. 爭取地方建設，改善道路及排水等設施。 3. 加強里內環境衛生，綠美化工作，提升生活品質。 4. 守護安全，爭取加設路口監視器，營造友善社區。 5. 關懷長者，婦幼安全，關心弱勢團體，關注青少年活動，打造友善社區。 6. 推動社區發展，舉辦各項活動，鼓勵里民參與，共建和諧樂活的義山里。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V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V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27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參閱新北市議會第 5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0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十）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

（十一）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四、選舉票顏色：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六）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七）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 2 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 項規定。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之情事。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新北市淡水區忠山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淡水區忠山里第 5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李光曜** 	聖約翰科技大學學士	1. 東昇碳烤店 2. 全家便利商店 3.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職 5. 光曜盛全物業有限公司在職 6. 淡水分局中山派出所義警

政見

忠山里里長參選人李光曜競選政見：
1. 招募成立里內志工、巡守隊。
2. 推動設置學童課後照顧班。
3. 爭取有效結合公家及民間社會福利。
4. 爭取增加及完善戶外運動休憩設施。
5. 推動優質綠化整頓。
6. 優化里內排水灌溉設施。
7. 持續追蹤推動圭柔山溪整治進度。
8. 持續推動里內相關基礎建設。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5 年 6 月 20 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新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V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V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闕子晴** 	桃園市成功工商畢業	1. 中天娛樂台「台灣好神氣」節目外景主持人 2. 兒童文化藝術活動企劃 3. 六福村主題樂園舞蹈暨舞台表演藝術家 4. 藝文娛樂產業活動企劃暨製作管理 5. 青少年多元才藝指導講師 6. 兒童才藝舞蹈老師 7. 幼兒教育與多元才藝指導師

政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7 年 11 月 17 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V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V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3 **潘炳丁** 	臺北縣三芝鄉興華國民小學畢	淡水區忠山里里長 淡水區忠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淡水區老人會理事長 淡水清水巖常務監事

政見

一、盡力為里民服務，爭取里內基層建設促進地方繁榮
二、確保本里排水系統暢通，路燈明亮
三、關懷里內老人生活，積極爭取老人福利
四、促進美化環境，除已種之美人樹外另加種桂花樹等，落實環境美化工作，提高生活品質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35 年 11 月 12 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新北市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V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V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27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參閱新北市議會第 5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0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十）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

（十一）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四、選舉票顏色：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六）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七）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 2 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 項規定。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之情事。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新北市淡水區崁頂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淡水區崁頂里第 5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陳昱蓁	能仁家商	新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大淡水區活動總召 企業、社團教學講師 台客製皂工坊負責人 文化國小榮譽會長 淡水國中副會長 文化國小志工大隊長 文化國小校友會顧問團長 觀星踏浪協進會常務理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0 年 11 月 4 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北市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V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V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陳昱蓁｜4大主軸・8項行動

昱到事情・蓁心服務｜用心傾聽・心繫崁頂

一、安全守護 人行環境・治安明照・學童通學

1. 盤點人行道與無障礙環境・改善通行安全
盤點里內人行道破損、障礙物、無障礙坡道及行人通行問題，針對危險路段爭取改善，提升長者、孩童及行人通行安全。
2. 補強照明監視設備・守護學童上下學
盤點治安死角及照明不足路段，爭取增設、改善監視器與照明設備；延續社區巡守，並針對學童上下學路線加強交通安全。

二、生活升級 在地醫療・運動空間・資源回收

3. 爭取在地醫療與健康照護資源
彙整里民醫療及健康照護需求，協調相關單位與醫療資源，爭取健康服務、醫療照護資源進入社區，提升在地健康服務便利性。
4. 爭取運動休閒空間・設置黃金資收站
盤點適合空間，爭取籃球場及多元運動休閒設施；並推動黃金資收站，讓資源回收結合社區公益與關懷。

三、透明里政 資訊公開・公平參與・即時服務

5. 里政資訊公開・活動報名更公平
公開里政、活動及辦理進度；里內所有活動採「線上登記＋現場登記」雙軌方式，兼顧不同年齡及使用習慣，提升參與公平性。
6. 建立「里民有約」・案件進度公開追蹤
建立LINE、電話、里辦等多元反映管道，受理里民陳情與建議；重要案件持續追蹤辦理進度並適時公開，做到「有人接、有人辦、有回覆」。

四、全齡照顧 長者關懷・學童照顧・全齡活動

7. 成立社區關懷據點・兼顧長者與學童
整合在地資源，推動長者關懷、健康促進及樂齡活動；並規劃學童放學後安心等候環境，減輕雙薪及晚下班家庭的接送壓力。
8. 全年齡社區活動・讓不同世代一起參與
依孩童、親子、青年、長者不同需求規劃活動，結合環境與生態教育，增加居民交流與參與機會，凝聚社區向心力。



掃描QR Code 了解更多 政見與服務資訊

從里民需要出發，一步一腳印，讓改變看得見。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游雅晴	淡江大學英文系畢業	淡江大學英文系碩士班 現任崁頂里鄰長 現任理想家社區主委 淡海國小志工 新北市多元世代共玩協會常務監事 沛鑫有限公司總經理 佳音兒童美語老師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1 年 5 月 10 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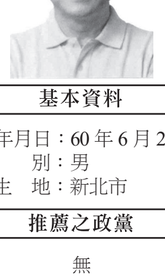
V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V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3 薛志芳	普林斯頓大學市場行銷碩士	淡水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 主任 淡水區青溪協會 防災士 公寓大廈管理人員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扶輪青年服務團 3480 地區 公關 臺北中山扶輪青年服務團 團長 博策整合行銷顧問有限公司 總經理 佐翔視聽工程、力展創意 顧問 紅心辣椒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世紀奧美公關公司 業務營運長 憲兵中士 退役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0 年 6 月 23 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新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V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V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樂活崁頂 適居世代



FB粉絲專頁

里辦轉型
里長找得到｜服務看得見
◎資訊服務：實體看得到、LED 資訊看板、里民社群平台、里辦 E 化
◎便民服務：里內事務專職處理、協力證明申請
◎健康服務：里辦居家量測

友善關懷
全齡樂活｜族群關懷
◎關懷社群：設立關懷據點、獨老主動關心、銀髮共餐、長照醫療資源引介
◎學習社群：課後輔導、才藝共學、SEL 社會情緒學習
◎青年社群：青年創意自主提案、鄰里協辦共創

職場賦能
持續學習｜職能升級
◎通識補給：AI應用、理財防詐、數位能力
◎專業補給：提升職場技能、發展第二專長、進修證照專業
◎生活補給：舒壓課程、家庭與親子關係

韌性永續
宜居環境｜環保災防
◎交通改善：擴增YouBike、噪音管制、停車改善、行人安全與交通動線優化
◎設施改善：爭取擴增公托與運動場域、公設巡檢與改善
◎守望志工：社區巡守、防災整備、長者與弱勢關懷
◎環保永續：環境清消、綠美化、資源回收站

樂活休閒
動靜皆宜｜全齡參與
◎親子活動：共學、共玩、親子交流
◎運動休憩：皮拉提斯、瑜伽、跑步與重訓、有氧舞蹈、球類運動
◎美學素養：花藝、音樂、手作等

鄰里共融
在地交流｜豐富生活
◎適齡旅遊：親子、樂齡、環保、知識之旅
◎樂活崁頂：節慶專屬活動、跳蚤市場與免「廢」市集
◎活絡在地：建立商圈資料、推廣在地業者與產業、小農市集

國際視野 在地服務 六大行動 共創美好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27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參閱新北市議會第 5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0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十）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

（十一）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四、選舉票顏色：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六）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七）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 2 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 項規定。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之情事。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新北市淡水區埤島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淡水區埤島里第 5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蔡正忠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二技畢業	新北市淡水區第三、四屆埤島里里長 新北市淡水區埤島社區發展協會第 7、8 屆理事長 新北市淡水區埤島老人會執行長 112 年新北市特優里長 111-115 年新北市里環境五星級認證 112 年新北市政府防災社區 112-115 年新北市淡水區埤島里守望相助隊榮獲特優及優等獎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5 年 7 月 30 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新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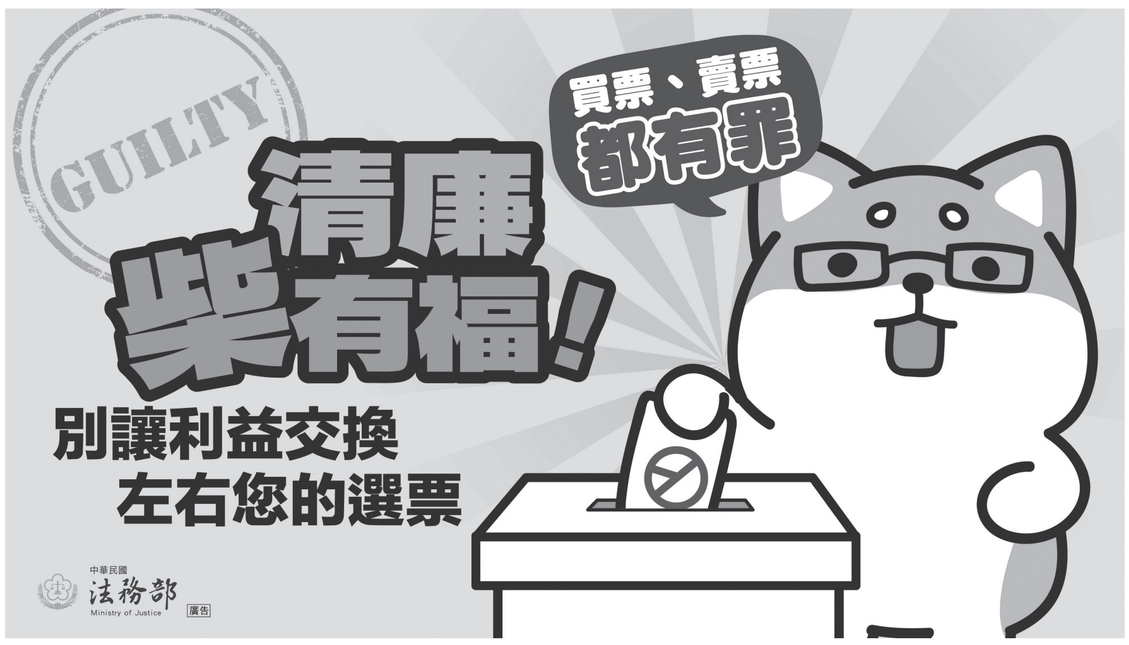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V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V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專職里長·一步一腳印·用心服務·持續建設·打造更好的埤島里★
一、社區安全：爭取中山北路三段 16 巷、新市二路四段 230 巷人行道改善；培訓防災士並率巡守隊守護治安。
二、水利建設：爭取公司田溪護岸改善，兼顧防洪與生態，積極對接市府資源。
三、弱勢銀髮：關懷弱勢與獨居長者，轉介生活物資與關懷金，推動社區據點，提供共餐、健康促進與失能預防，辦理社區節慶活動。
四、環境防治：每月 2 次黃金資收與志工掃街，落實農業局專案防治紅火蟻。
五、即時溝通：運用多元社群即時發布里務資訊，一人當選、全家熱忱服務！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27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參閱新北市議會第 5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0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十）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

（十一）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四、選舉票顏色：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六）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七）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 2 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 項規定。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之情事。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新北市淡水區水碓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淡水區水碓里第 5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孫麗明 	高中	新北市淡水區水碓里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屆現任里長 新北市存好心、做好事協會理事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8 年 4 月 21 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新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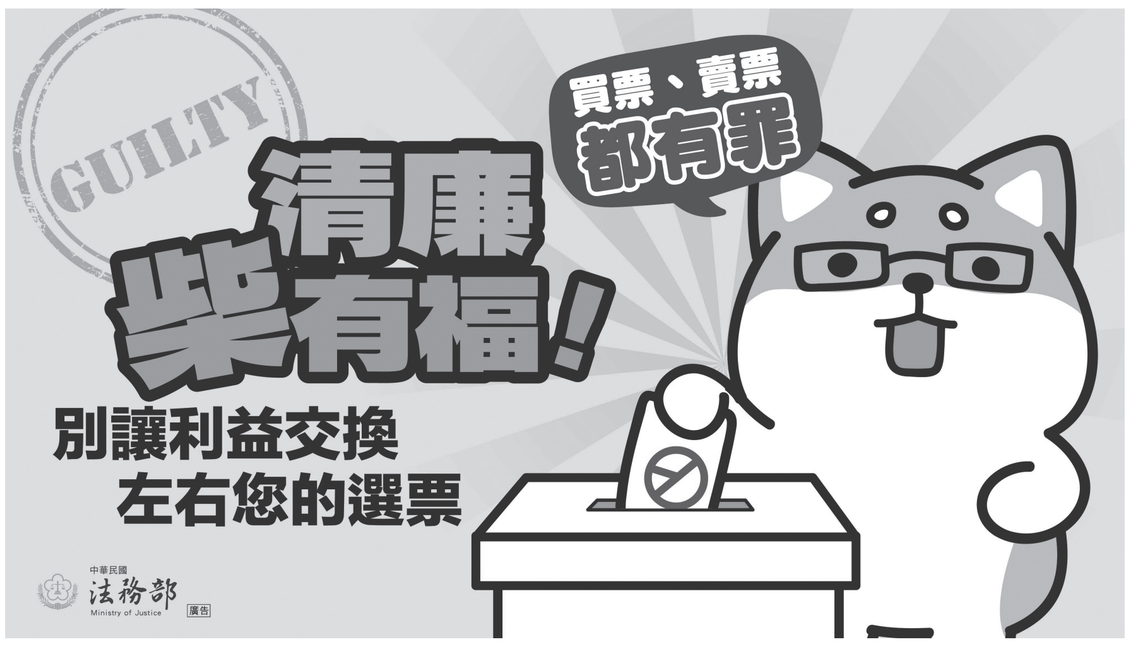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V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V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里民服務超黨派。
二、社區綠美化，清除髒亂點，協調公所全力配合鄰里空地之草木定期修剪，水溝定期疏通，病媒蚊防治消毒以維護環境清潔衛生，成立環保志工隊。
三、鼓勵青年學子，成立里內獎學金。
四、不藉職權牟取私利，里內建設經費透明化。
五、舉辦各項里鄰研習、旅遊活動與學習課程。
六、關懷婦幼、獨居、清寒、低收弱勢族群。
七、督促守望相助隊，結合警察機關加強巡邏，以維護居家安全。
八、期盼在社區的智慧、文化與樸實生活領域中結合新住戶的活力、專業與行動，不分黨派與個人，共同經營樸實、活潑、美麗的文化家園。
九、協辦社區救助、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者、老人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高風險家庭、弱勢家庭等查察通報事項及其他改善生活環境與增進民眾福祉有關事項。
十、爭取經費，反映民意。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27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參閱新北市議會第 5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0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十）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

（十一）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四、選舉票顏色：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六）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七）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 2 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 項規定。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之情事。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新北市淡水區新興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淡水區新興里第 5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吳錦泉 	臺北市立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	1. 新北市淡水區新興里第三屆、第四屆里長 2. 商杰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退休 3.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4 年 9 月 18 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新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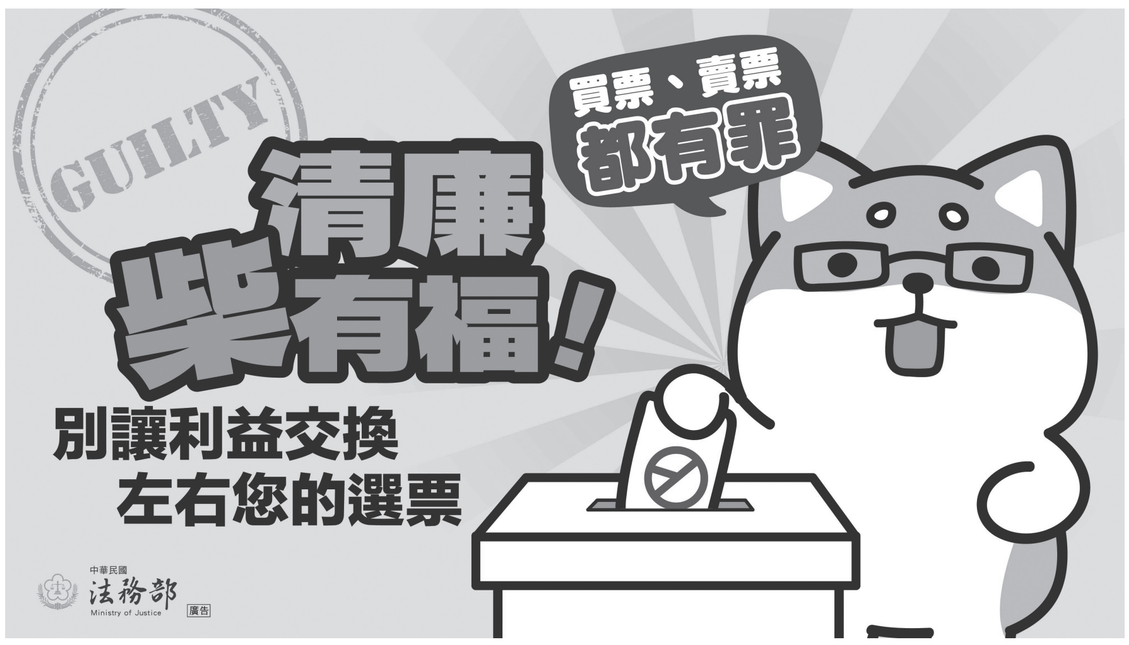
V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V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安全新興里，守護居住安心
　　爭取增設監視器及巷弄照明，持續改善危險路口，排除路霸、以多數人的安全為優先；辦理防災、防火、防詐等宣導，守護居民安全。
二、乾淨新興里，提升生活品質
　　持續巡查環境、改善髒亂，加強防治登革熱、病媒蚊及鼠患，推動環境清潔，共同維護宜居家園。
三、關懷新興里，照顧長輩弱勢
　　關懷獨居長者，協助社福、急難救助及各項補助申請，辦理健康促進樂齡活動與共餐，讓需要幫助的人不孤單；新興里處處有溫馨、人人有溫情。
四、活力新興里，打造幸福家園
　　推動親子及鄰里健康樂活交流活動，延續志工服務與鄰里共學，凝聚鄰里情感，營造有溫度的幸福新興里。
五、效率新興里，服務不中斷
　　強化 LINE 即時服務，追蹤里民的案件與進度，延續過去 8 年「找得到人、反映有回應、問題能解決」。
我的承諾：我不是選舉才出現，而是平常就在新興里服務。未來，我會繼續用腳步走遍新興里每條巷弄，用行動回應每位里民的需求。新興里需要的：是敢做事、勇於承擔的人，不是只會說話的人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27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參閱新北市議會第 5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0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十）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

（十一）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四、選舉票顏色：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六）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七）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 2 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 項規定。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之情事。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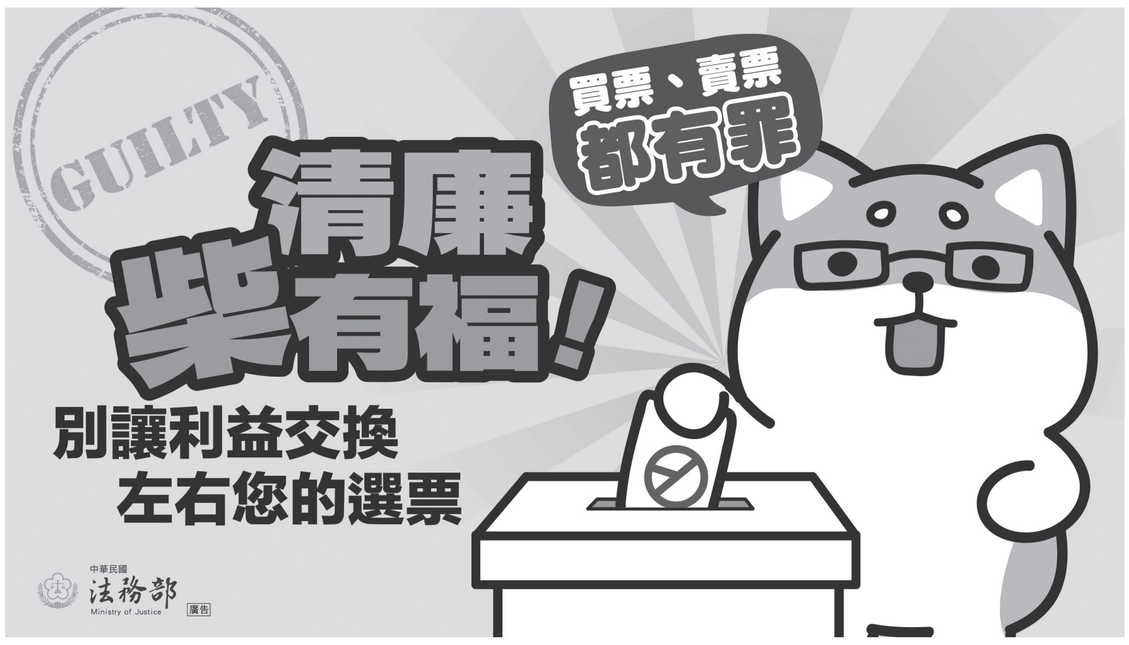
新北市淡水區北投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淡水區北投里第 5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張麗卿 	國中畢業	新北市淡水區北投里第 2、3、4 屆里長 淡江大學職員退休
基本資料	政見	
出生年月日：46 年 7 月 5 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新北市	一、全職里長，用心服務，認真建設。 二、為民服務，全力以赴，反映民意。 三、勤走鄰里社區，關心婦幼、長者及弱勢族群之生活福利。 四、落實環境清潔，提升優質居住環境。 五、爭取活化閒置空間，共創永續樂活家園。 六、持續推動綠化美化，共同打造美麗家園。 七、持續推動銀髮族活動，營造樂齡新生活。 八、積極辦理里民活動，提供里民多元化學習。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V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V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27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參閱新北市議會第 5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0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十）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

（十一）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四、選舉票顏色：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六）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七）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 2 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 項規定。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之情事。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新北市淡水區水源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淡水區水源里第 5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張志楨 	高中畢	新北市淡水區水源里二、三屆里長 水源國小家長會會長 竹圍國中家長會會長 立法委員國會助理

政見

關懷獨居老人、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 (並協助申請補助)
定期舉辦老人共餐、送餐、健康檢查
持續帶領志工團隊服務、資源回收
定期環境消毒與社區優化
增加里民自強活動
建立里民 Line 群組或通訊網 (即時佈達政令與防災資訊)
實踐全職服務志業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9 年 11 月 25 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新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V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V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李貴鐘 	水源國民小學 淡水國民中學	第 4 屆水源里里長

政見

1. 關懷弱勢族群：積極推動里內弱勢、獨居長者與清寒家庭的社會福利與物質關懷。
2. 環境美化與整潔：定期帶領志義工團隊進行里內主要道路、巷弄的清掃維護與環境綠美化。
3. 基礎建設爭取：持續推動水源里基礎防災、道路養護與民生用水設施的改善。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8 年 5 月 5 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新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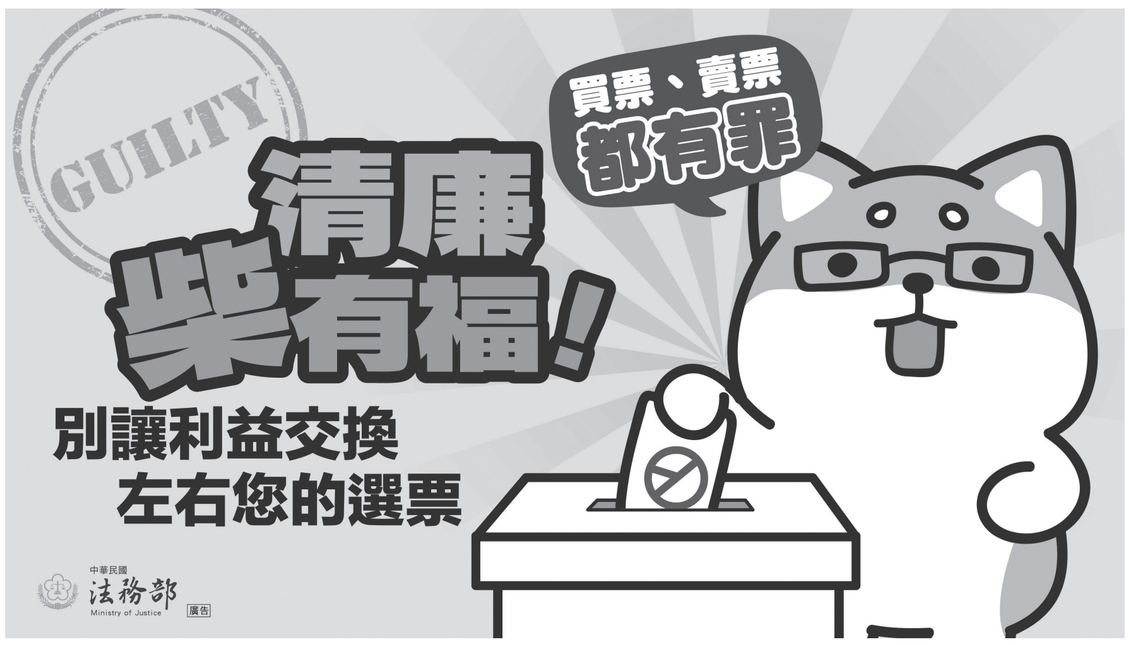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V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V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27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參閱新北市議會第 5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0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十）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

（十一）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四、選舉票顏色：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六）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七）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 2 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 項規定。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之情事。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新北市淡水區忠寮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淡水區忠寮里第 5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蔣耿南 	淡水國中畢業	新北市淡水區忠寮里第四屆里長 臺北縣淡水兵役協會委員 淡水國小家長委員 淡水國中家長委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1 年 6 月 20 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新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V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V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爭取地方基層建設
（二）維護路平順路燈光亮以利民眾安全
（三）協助長者婦幼中低收入戶殘障人士弱勢族群申請事項
（四）配合政府政策結合本里志義工維護環境綠美化整潔舒適環境
（五）竭誠為忠寮里民服務，不分黨派誠懇協助
（六）意願頭壹條，用心愛忠寮，環境很美麗，雜草變綠地，路口能看到，多處種花草，里民很歡喜，我愛忠寮里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27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參閱新北市議會第 5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0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十）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

（十一）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四、選舉票顏色：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六）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七）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 2 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 項規定。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之情事。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新北市淡水區樹興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淡水區樹興里第 5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陳智洲 	國立師大附中日間部畢業 國立台北工專三年制畢業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科技管理班結業 臺北市文化社區發展協會第二屆和第三屆理事長 國防大學大學部愛心社指導老師 多所學校和社區的圍棋老師 臺北市文化國小家長會委員 趕路的雁關懷協會志工 民間科技公司總經理

政見

1. 農業發展創新： 提昇農地產值和價值
2. 資源整合創新： 結合在地農作物和美食，提昇休閒觀光育樂產業
3. 大力改善交通： 增設新公車與臺北市無縫接軌，融合北投生活圈，讓里民 & 學生上下山更方便
4. 友善人狗互動： 增設友善設施如寵物公園
5. 解決浪浪危害： 規劃流浪犬媒合愛心人士認養
6. 提升居住安全： 提升橋樑道路 & 擋土牆的安全，加強水土保持，預防土石流
7. 創業就業輔導： 輔導里民創新收入 & 廣設職訓課程，整合政府資源，增加里民專長，提昇成就感 & 收入
8. 增設山上救護站 / 救護車
9. 國際文化交流： 配合很多來自世界各國住戶，推展多元文化，讓里民快速與國際接軌，融合文化交流
10. 美化道路拓寬： 道路狹窄沒中線路段，影響行車安全，積極爭取增設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1 年 12 月 30 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V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V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許秋芳 	新北市淡水區坪頂國小 淡水國中 淡水商工	新北市淡水區第一、二、三、四屆里長 新北市淡水分局水源所站長 新北市農業局水土保持專員 淡水區樹興里社區關懷據點承辦 淡水區樹興發展協會理事長 淡水區樹興里巡守隊隊長

政見

創造～韌性～智慧～健康～宜居～樹興里
(1) 路平、燈亮、水溝通
(2) 持續以行動治理環境整潔，定期 (不定期) 進行里內巷道環境清潔
(3) 危安立即處理機制
　持續爭取巷弄入口處監視器，並結合樹興里巡守隊、鄰里警、社區管委會，建立訊息聯繫管道，建置警民合作聯繫巡邏網，讓訊息傳遞更迅速，危安立即處理，樹興治安無死角。
(4) 樹興里社區關懷照顧據點
　增設服務 (原週三、五關懷活動)
　增辦 65 歲長者由一週兩天共餐增加為週一至週五天天共餐～共享～共伴～動健康。
　關懷據點擴大關懷兒少，增設課後輔導班。
(5) 交通便捷
　持續溝通協助樹興、坪頂雙向社區巴士聯合營運作業，促進交通便捷自主性。
(6) 擴展樹興里公務平台社群，有反映立即行動治理。
(7) 未來願景
　強化公共區域綠美化，創造成為淡水區後花園
務實、誠信、正義、用心服務、建設樹興、幸福共好。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8 年 5 月 20 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新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V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V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3 郭秀蘭 	臺北市立商業專科學校	大屯國小家長會長 環遊郡采迭區曾任 4 屆主委 樹興里環保志工 10 年 國泰金控主管

政見

1. 改善交通，出入更方便：爭取增設公車站點與班次，優化道路與停車空間，讓里民出門更順暢。
2. 長照關懷，長輩安心在地生活：推動長照資源整合關懷據點，守護長輩健康，讓家屬更放心。
3. 道路安全，反映一定追到底：加強路燈標線與反射鏡等設施，定期會勘改善守護用路人安全。
4. 鄰里關懷，讓樹興里更有溫度：辦理弱勢關懷，環境美化，營造互助友善的幸福里。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5 年 4 月 27 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桃園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V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V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27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 投開票地點（參閱新北市議會第 5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 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六)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七)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八)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0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十) 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

(十一)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四、選舉票顏色：

(一)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 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六) 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七)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圈選 2 人以上。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 圈後加以塗改。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 項規定。
(二)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之情事。
(三)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新北市淡水區坪頂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淡水區坪頂里第 5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郭建義** 	坪頂國小畢業 淡水國中畢業	1. 坪頂國小委員 2. 宏元傢俱負責人 3. 田園村餐廳負責人 4. 坪頂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5. 坪頂里巡守隊隊長 6. 坪頂集應廟委員 7. 北區農田水利會班長 8. 新北市淡水區坪頂里第三、四屆里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2 年 6 月 1 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新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V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V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爭取道路整修、路燈照明、路面鋪平計劃
2. 加強巡守值勤、維護里民安全
3. 定期消毒本里環境、杜絕病媒蚊
4. 宣導資源回收和分類、提升優質社區
5. 關懷弱勢、爭取補助和福利
6. 配合坪頂國小與社區結合，成立各項學習課程
7. 週邊種植花卉、美化本里環境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江瑜彬** 	銘傳大學法律學系法律學碩士 淡江大學機械工程系畢業 (夜間部)	中華電信公司管理師退休 中華電信工會理事 中華電信工會勞資會議代表 中華電信工會勞工董事諮詢委員 中華電信工會勞工安全小組召集人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4 年 11 月 20 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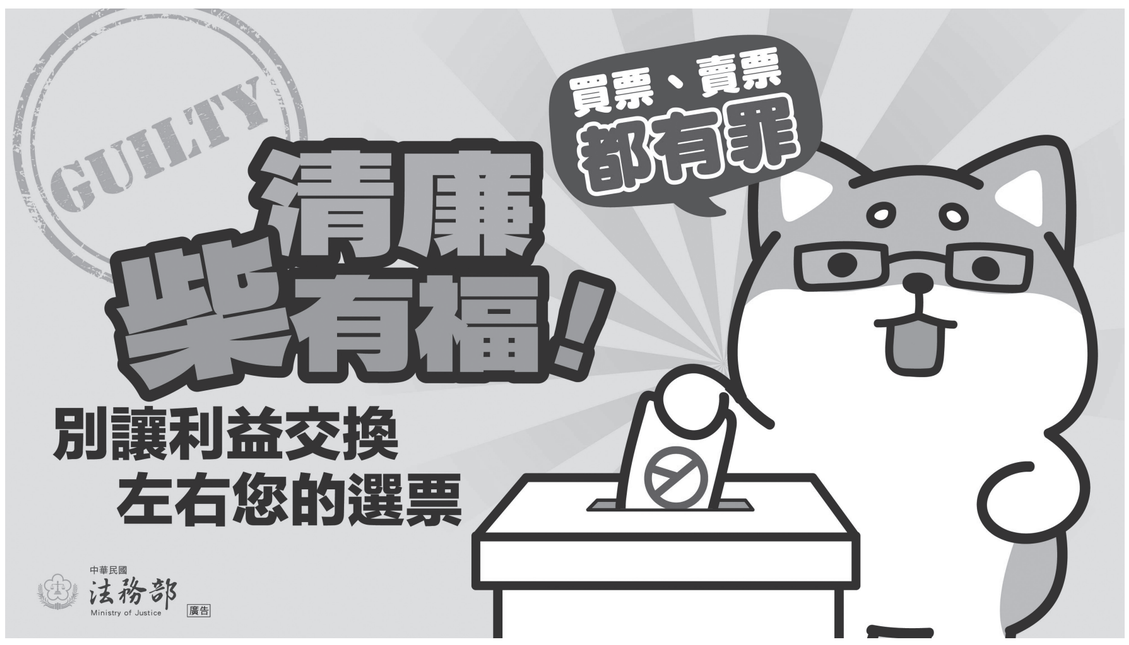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V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V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里辦公室經費公開
- 收入與開支公開透明，並定期公告周知。
2. 籌組「里政顧問團」
- 敦請里內賢能，參與坪頂發展設計，並接受里民陳情案件，追蹤成效定期回報。
3. 里民大聚餐
- 利用採購里內居民所種蔬果共享，活絡經濟。
4. 爭取「改建里民活動中心」為綜合性大樓
- 辦理藝文活動、球類比賽、日照中心、運動中心、書報閱覽室等。
5. 召開「鄰」「里」會議
- 每年由鄰長召集鄰民開會，溝通並解決鄰內需求。
- 每二年由里長召開里民大會，邀請地方民意代表相關事業單位參加，解決地方需求。
6. 爭取公車增加班次
- 請北市、新北市府同意協助增加公車行駛密度及開闢新路線，便利山區居民出入安全。
7. 地景重設計
- 邀請專家發掘並完善山區步道及景觀設施，提振山區人流。
8. 危險坡地
- 要求市府加強監測，維護里民居住安全。
9.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 協助解決里民疑難糾紛。
10. 辦理「星光音樂會」
- 提昇本里文化水準，擬邀請坪頂國小共同辦理。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27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參閱新北市議會第 5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0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十）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

（十一）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四、選舉票顏色：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六）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七）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 2 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 項規定。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之情事。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新北市淡水區福德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淡水區福德里第 5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吳穎綸 	北投國小 明德國中 徐匯高中 日本名古屋南山大學	日本中部地區台灣留學生會會長 台北市陽明山國際青年商會會長 伊東實業 (制衣) 有限公司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1 年 11 月 22 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V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V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福德里 ● 有感 ● 吳穎綸 ● 繼續●●●●●●●

@里內各項基礎建設爭取

*福德公園增設兒童遊樂設施提升親子遊憩品質，小碎石鋪設及綠美化，通行更安全更舒適。
*中央北路自立路改善路面高低差，使坡度銜接更順暢。 *多處山坡擋土牆面加固降低風險。
*力求獲得 3 次里內環境清潔消毒，強化病媒防治。 *爭取資源回收補助金，回饋里內建設。
*增設多處標線行人行道斑馬線，下水道更新，停車車位及道路養護等工程，提高生活品質。
*成功協調私人土地，設置多個地方站牌升級為電子智慧站牌。

@公告資訊透明、提升服務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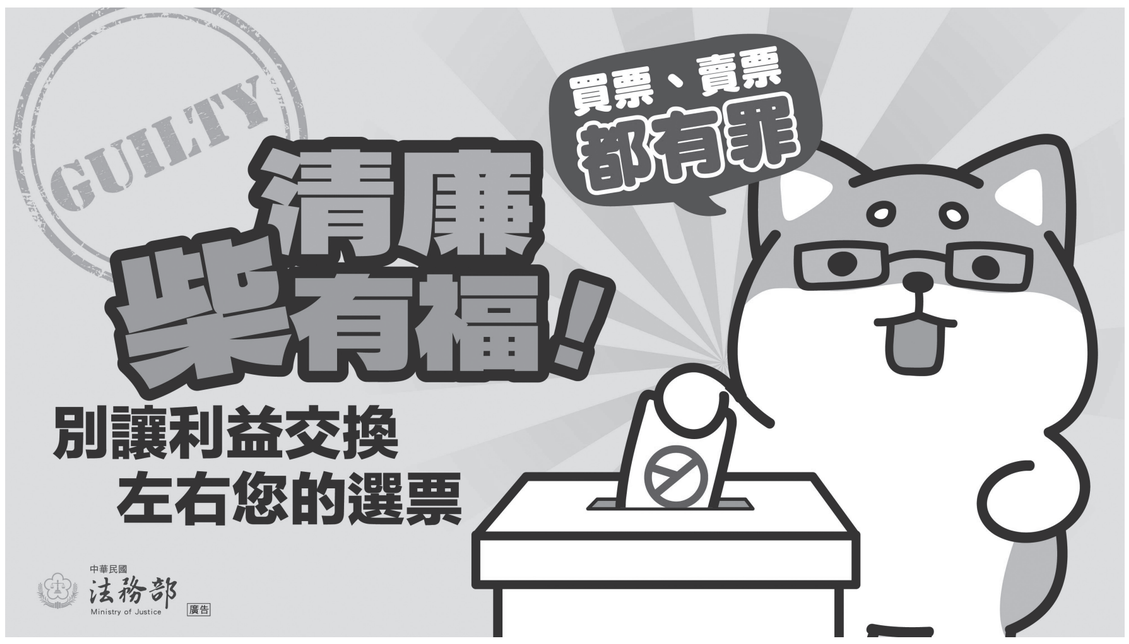
*每月定期公告里內事務，於各社區大樓及里內大小巷弄街道，共 350 處公告欄。
*建置福德里 FB / LINE 官方帳號，里長手機專線 0910809302，即時接收里民需求。

@豐富多元里內活動

*據點課程: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及下午皆辦理多項課程，感謝老師、志工協助付出。
*節慶活動: 新春揮毫贈春聯、感恩母親節、端午粽飄香、敬老九九重陽及親子變裝萬聖節。

@特別感謝各位鄰長、巡守隊員、環保及據點志工等大家的從旁配合，福德會更好

@未來有更多想法、持續建設、持續優化，打造更宜居的福德里生活圈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27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參閱新北市議會第 5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0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十）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

（十一）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四、選舉票顏色：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六）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七）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 2 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 項規定。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之情事。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新北市淡水區竹圍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淡水區竹圍里第 5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高銀進 	淡水國中	竹圍市場自治會會長 淡水竹林慈玄宮常務委員 新北市淡水區大竹圍福德功德會常務理事

政見

注重里內衛生死角，定期消毒全里環境，生活安心。
活化里內閒置公共用地增加里民休閒活動空間。
爭取監視器廣播系統預算、巡守隊強化，提高治安效能。
結合社區、鄰長、志義工、宮廟、在地商家，凝聚竹圍力量。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2 年 11 月 30 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新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V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V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李啟源 	(一) 士林國小 (二) 士林國中 (三)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冷凍科。	(一) 新北市第二、三、四屆竹圍里里長。 (二) 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三) 全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常務理事。 (四) 臺灣區烘焙競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五) 新北市淡水竹圍消防隊竹圍分隊顧問。 (六) 竹圍派出所義警分隊顧問。 (七) 新北市生命線協會顧問。

政見

一、強化各社區之互動，拉近人與人的關係、資源的共享。
二、美化各社區環境，規劃行的安全。
三、爭取長者的福利、規劃長者退休後優質的學習環境與成長的學習課程。
四、加強規劃里內民眾假日休閒成長課程，與戶外健行運動。
五、活化金色水岸竹圍碼頭，爭取更多學子的運動休憩空間，增設更多球類運動的場所。
六、爭取經費辦理更多傳統節慶，增進親子間的互動。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4 年 3 月 4 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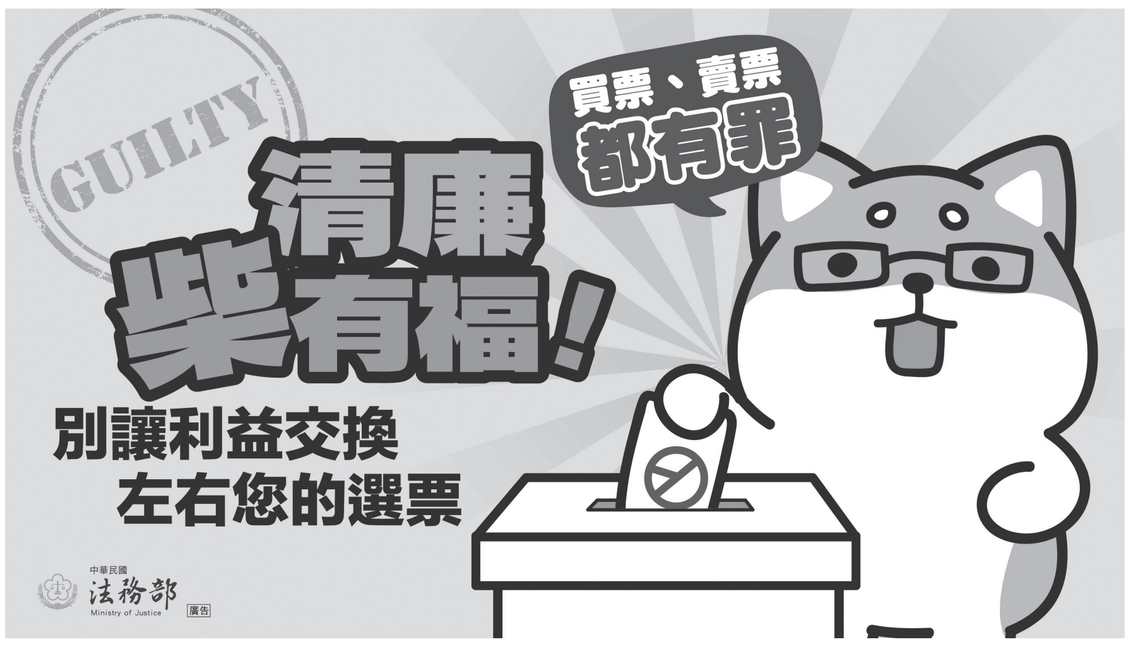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V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V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27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 投開票地點（參閱新北市議會第 5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 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六)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七)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八)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0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十) 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

(十一)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四、選舉票顏色：

(一)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 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六) 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七)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圈選 2 人以上。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 圈後加以塗改。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 項規定。
(二)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之情事。
(三)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新北市淡水區民生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淡水區民生里第 5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陳李明緣 	銘傳大學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研究所碩士	臺北縣淡水鎮民生里第 18 屆里長 新北市淡水區民生里第一、二、三、四屆里長 淡水區調解會第三、四屆主席 淡水區民生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淡水區關懷弱勢協會常務監事 淡水河河祭路祭文化協會理事 淡水竹林慈玄宮常務監事

政見

用心為民服務‧建設幸福民生、「不分族群、不分黨派」，傾聽民意、用心服務。
里民的需求，就是服務的方向；已完成的建設，持續關心維護；進行中的工程，持續追蹤監督；里民需要的建設，積極向相關單位爭取。
用心傾聽、積極爭取、認真服務，讓我們的里更安全、更便利、更宜居、更幸福。
01| 升級民生公園
持續關心公園設施維護，依里民實際需求向相關單位爭取改善，打造安全、舒適、全民共享的休閒空間。
02| 關心大竹圍菜市場
持續追蹤興建工程進度，積極反映里民需求，協助溝通協調並關心工程品質，爭取如期如質完成，提供便利完善的採買環境。
03| 活化 LED 資訊服務
充分運用 LED 資訊設備，即時提供防災、交通、建設、活動及民生資訊，讓重要訊息更即時、更便利地傳達給里民。
04| 關心污水下水道工程
持續追蹤工程進度，積極反映施工期間的問題與里民需求，協助溝通協調，爭取工程順利完成，改善居住環境與生活品質。
05| 爭取民權路人行道改善
積極爭取馬偕往淡水方向民權路人行道改善及拓寬，改善現有人行空間不足問題，提升行人通行安全與便利。
06| 守護樹梅坑溪
持續關心樹梅坑溪河溪整治、防洪及環境維護，積極反映里民需求，兼顧居民安全與自然生態，打造安全、永續的河溪環境。
07| 強化守望相助
強化守望相助隊功能，推動社區巡守、治安關懷及災害預防，凝聚社區力量，共同守護里民安全。
08| 推動自主防災
持續推動防災士培訓、防汛及避難演練，提升里民防災應變能力，強化社區面對災害的準備，守護生命財產安全。
09| 改善環境髒亂
持續改善社區髒亂點，關心公共空間維護，推動環境綠美化，打造乾淨、整潔、舒適的宜居環境。
10| 關懷弱勢家庭
整合政府、企業、社團及公益資源，關懷弱勢家庭、獨居長者及有需要的里民，協助連結相關資源，讓需要幫助的人得到支持，讓社區彼此照顧、共享資源。
11| 關懷長者健康
持續辦理長者體適能、健康促進及學習活動，規劃知性、休閒及團體活動，鼓勵長者走出家門、健康生活，讓長者生活更健康、更充實、更有活力。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5 年 7 月 10 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新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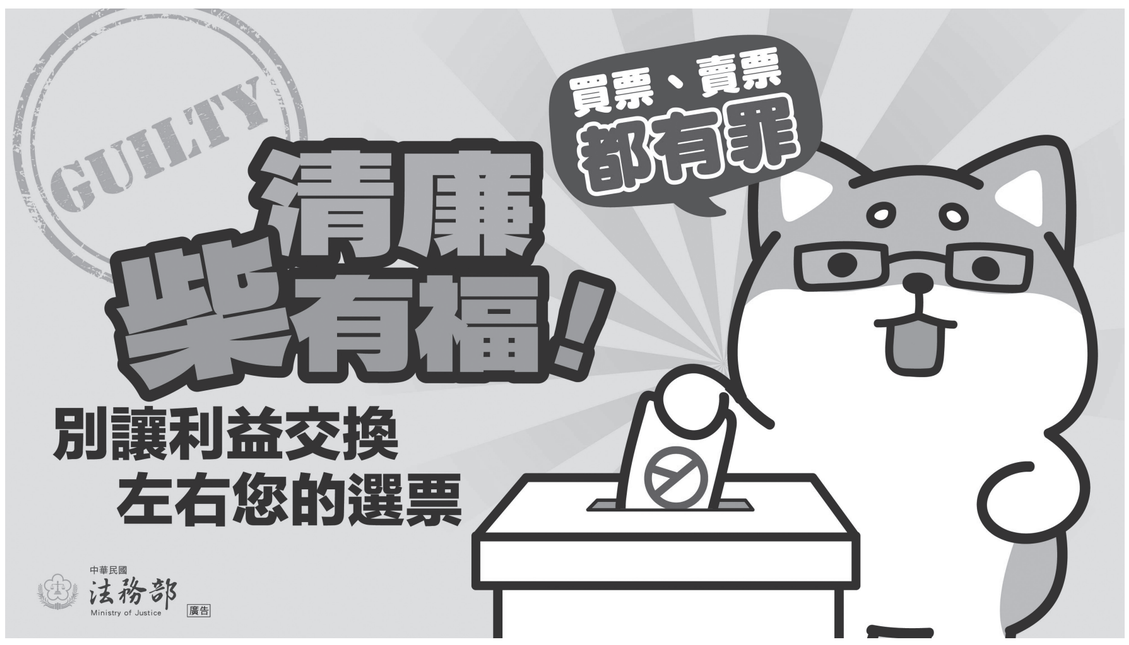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V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V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27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參閱新北市議會第 5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0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十）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

（十一）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四、選舉票顏色：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六）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七）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 2 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 項規定。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之情事。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新北市淡水區八勢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淡水區八勢里第 5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1 沈欽裕



學歷

竹圍國小
淡江中學
淡水商工

經歷

新北市淡水區八勢里第一、二、三、四屆里長
淡水區關懷弱勢協會常務理事
淡水區八勢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淡水竹林慈玄宮總幹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2 年 4 月 18 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V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V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定期召集志、義工，巷弄打掃維護環境整潔提升優質的居住環境
2. 開設銀髮課程，提供社區民眾學習各項技能及培養里鄰的情誼
3. 成功爭取青年住宅及八勢活動中心興建 (117 年完工)
4. 活化里內閒置空間，推動綠美化，打造美麗乾淨的八勢家園
5. 積極爭取里內各項基礎建設 (路平，燈亮，水溝通)

2 侯敦仁



學歷

1. 朴子大同國小
2. 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3.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4.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畢業

經歷

1. 紅樹林教會牧師
2. 新北市政府社區動健康肌耐力種子教練
3. 智慧手機教學研習會專任講師
4. 內政部培訓之防災士
5. 114 年 10、12 月帶隊前往花蓮光復賙濟、服務土石流災民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9 年 3 月 3 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嘉義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V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V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 服務對象不分政黨，照顧里民不分宗教。
二、 每個月一次免費法律諮詢。
三、 在重要路口設置電子佈告欄。
四、 共餐：銀髮族共午餐，無法出門之獨居長者送餐。
五、 共學：開班引導孩童正確使用 3C 產品；開班幫助壯世代男女學習 AI 豐富人生、增加職場競爭能力；開班幫助銀髮族善用手機、學習簡單 AI 娛樂人生，不致成為科技難民。
六、 共健：開設肌耐力班，提升里民身體的健康，並與各大醫院合作舉辦各式健康講座。
七、 共樂：開設歌唱班、語文班等才藝課程，提升里民文藝氣息。
八、 共榮：母親節、父親節一定舉辦活動送禮物，藉此提醒里民一定要孝順父母或阿公阿嬤。
九、 共享：聖誕節一定免費舉辦里民年終聯歡抽獎晚會，藉以增進本里團結愛里的溫馨氛圍。
十、 防災：疏濬本里大小溪溝，監督建商做好水土保持避免洪災；跟新北市政府申請免費服務，分區檢測山坡地，避免土石流；辦理地震避難逃生講習，輔導里民預備防災包。
十一、 防詐：不斷透過講習、海報、印製各種詐騙手法資料、製作短影音，教育里民敏銳詐騙，遠離詐騙，守住財富。

3 黃詩涵



學歷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肄業
復興商工

經歷

攝影錄影師
河美社區第九屆副主任委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4 年 9 月 5 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V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V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4 曾炳鈞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

經歷

新聞記者、企業公關、淡水房仲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7 年 9 月 8 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V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V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改變八勢里，從 AI 智慧開始！
3 大核心主張

1. 新舊共好
   串聯全里新舊社區聚落，提升交流互動的頻率。
2. 智慧治理
   打造「八勢里智慧通」Line 官方帳號，反映里民大小事。
3. 安全宜居
   守護里民安全，防災不漏接。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27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參閱新北市議會第 5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0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十）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

（十一）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四、選舉票顏色：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六）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七）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 2 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 項規定。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之情事。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新北市淡水區竿蓁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淡水區竿蓁里第 5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王信崇 	泰北高商畢業	淡水鎮竿蓁里第 18 屆里長。 淡水區竿蓁里第 1 至 4 屆里長。 淡水鎮第 18 屆調解委員。 淡水區第 1 至 4 屆調解委員。 淡水竿蓁林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竿蓁里老人會執行長。 竿蓁林福德宮總幹事。 北海嘉義同鄉會理事。 淡水王氏宗親會理事。 淡水河祭路祭協會理事。 淡水關懷弱勢協會理事。 聖文商號負責人。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5 年 5 月 14 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嘉義縣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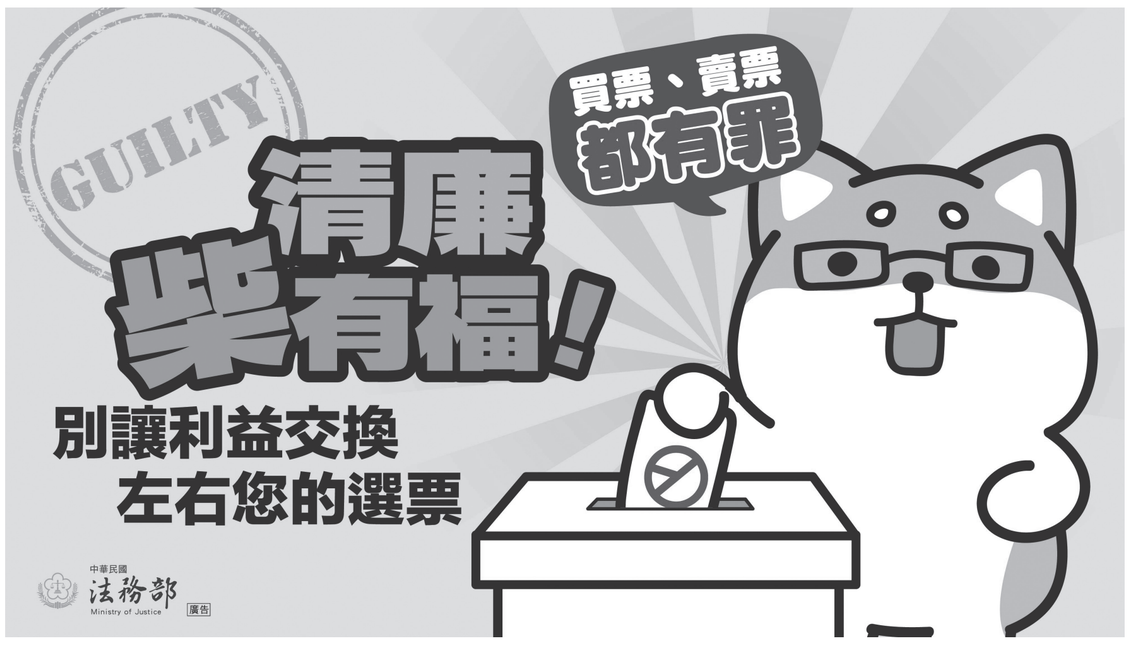
V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V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繼續傾聽民意為里民做最好的溝通與服務
2. 繼續推動志義工的概念維持五星級的榮耀
3. 維持路面平整排水溝渠暢通環境綠美化路燈明亮
4. 監督中正東路一段人行道新建與整修
5. 廣設佈告欄及臉書專頁電子跑馬燈讓政令訊息即時且能雙向溝通
6. 繼續爭取公兒 2 公園早日興建
7. 繼續爭取淡金坪頂路口瓶頸拓寬
8. 爭取輕軌竿蓁林站人行路廊的串聯
9. 協助急難救助及清寒等各種證明
10. 協助政令佈達宣導衛生健康資訊暢通
11. 辦理各項活動增進鄰里情感和諧與向心力的結合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27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參閱新北市議會第 5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0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十）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

（十一）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四、選舉票顏色：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六）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七）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 2 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 項規定。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之情事。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新北市淡水區鄧公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淡水區鄧公里第 5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邱美津 	真理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新北市淡水區鄧公里第 1、2、3、4 屆里長 新北市淡水區鄧公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0 年 7 月 11 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北市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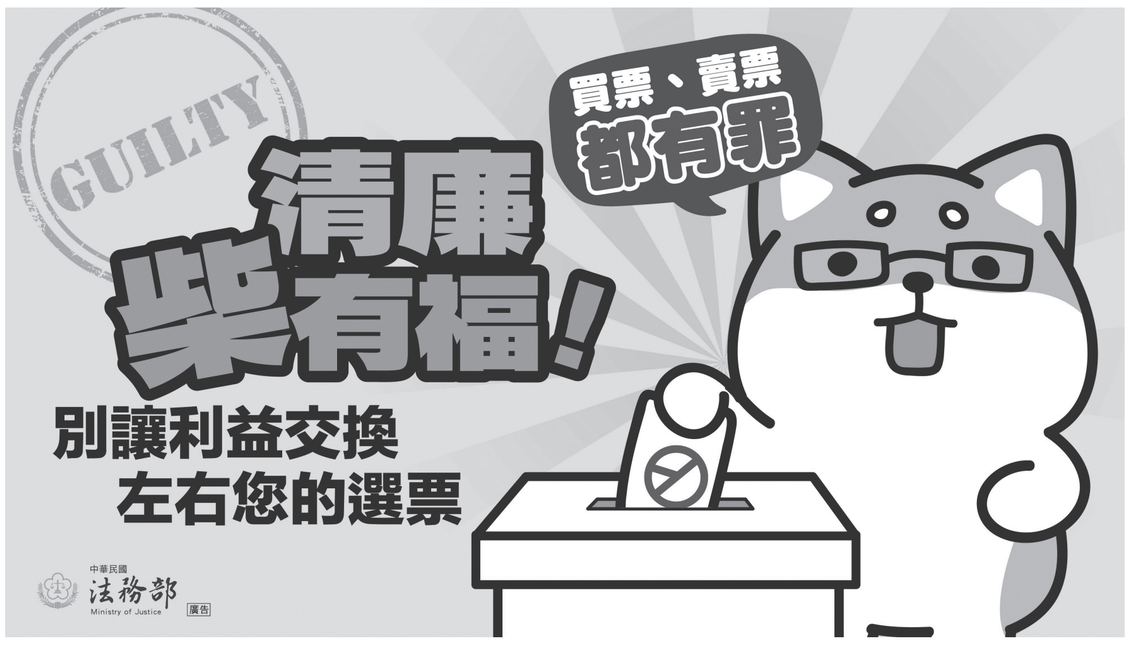
V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V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行動服務不打烊，積極爭取建設
2、打造幸福銀髮家園，健康樂活到老
3、守護兒少成長，打造安心學習環境
4、強化守望相助，打造安心鄧公
5、推動低碳永續，打造綠色鄧公
6、活化社區空間，打造人文藝術鄧公
7、老幼共融、社區共好，打造宜居鄧公
8、智慧鄰里再升級，打造 AI 智慧社區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27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參閱新北市議會第 5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0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十）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

（十一）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四、選舉票顏色：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六）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七）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 2 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 項規定。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之情事。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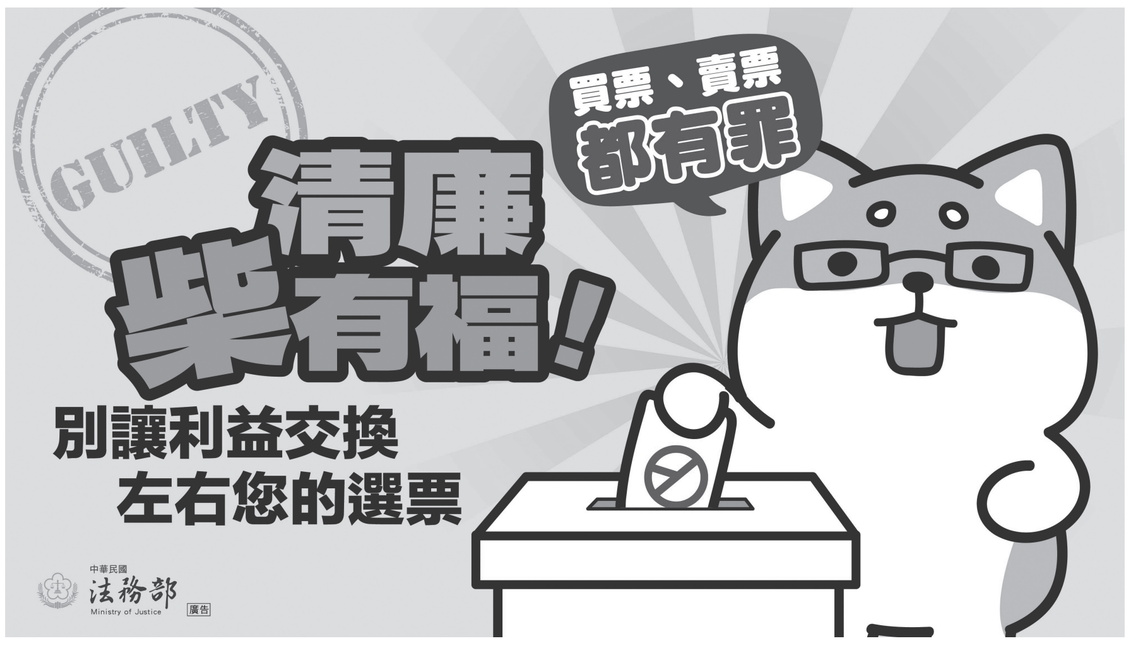
新北市淡水區中興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淡水區中興里第 5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江慶發 	國中	臺北縣 3 屆里長 新北市 4 屆里長
基本資料	政見	
出生年月日：45 年 5 月 3 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新北市	一、社區安全與交通 二、環境衛生與美化 三、空間活化與里民福利 四、長照醫療與弱勢關懷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V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V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27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參閱新北市議會第 5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0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十）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

（十一）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四、選舉票顏色：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六）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七）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 2 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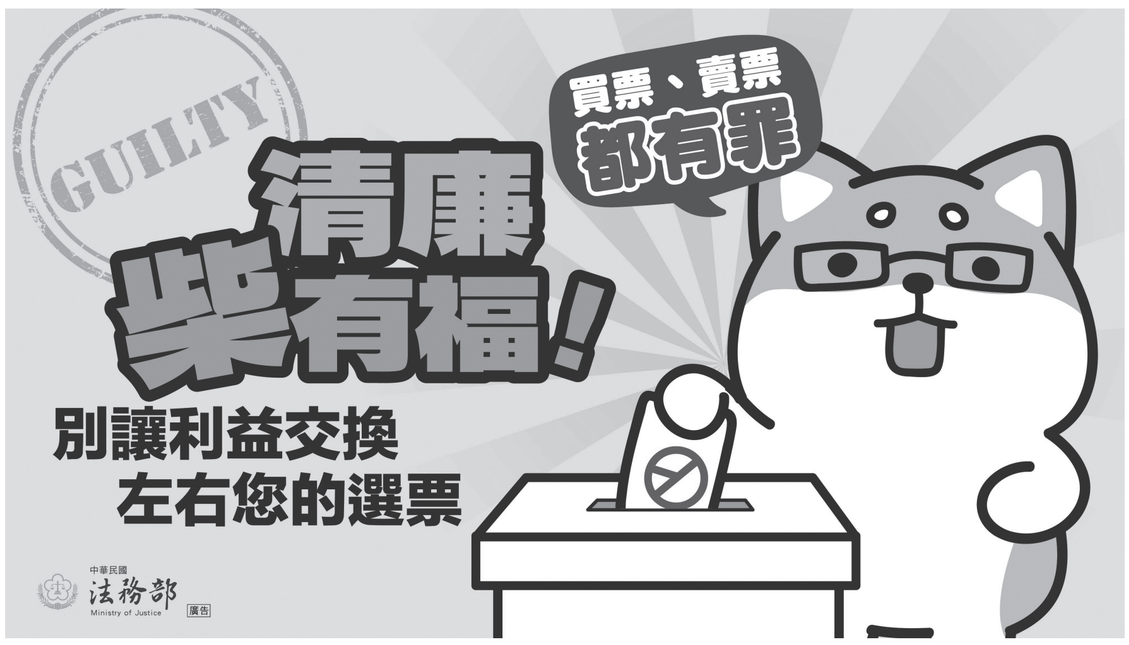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 項規定。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之情事。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新北市淡水區長庚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淡水區長庚里第 5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陳崇煌 		淡水鎮民代表 新北市淡水區一、二、三屆里長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淡水區調解委員 淡水區長庚里里長
基本資料	政見	
出生年月日：41 年 2 月 20 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新北市	服務里民 照顧弱勢 期許長庚里會更好更進步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V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V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27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參閱新北市議會第 5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0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十）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

（十一）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四、選舉票顏色：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六）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七）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 2 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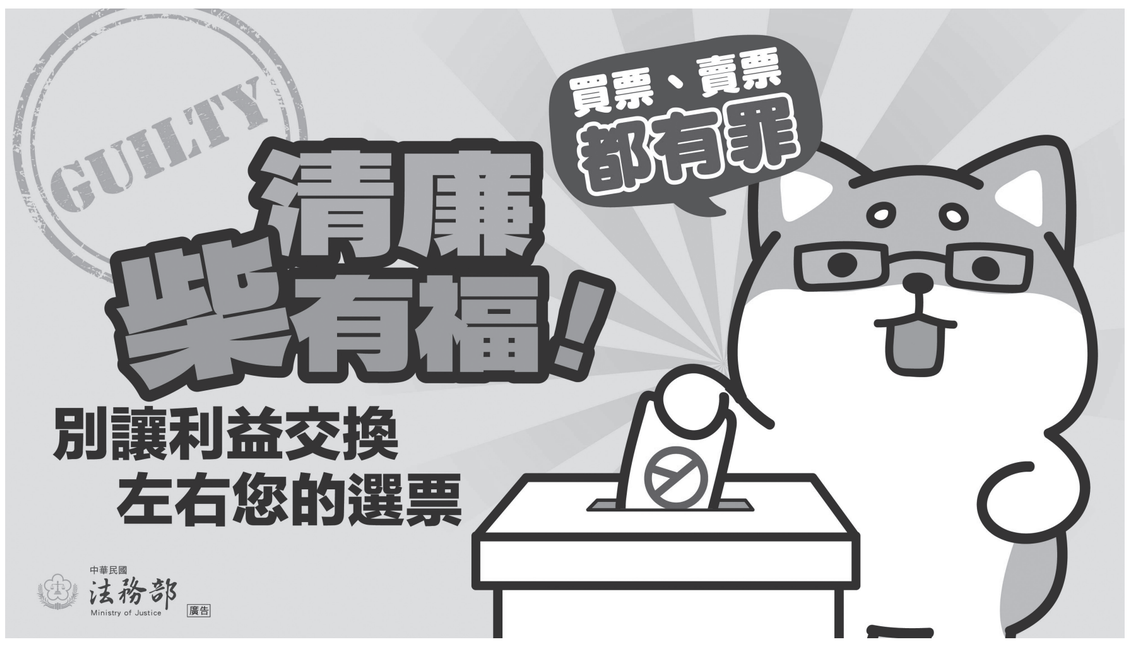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 項規定。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之情事。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新北市淡水區清文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淡水區清文里第 5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周文烈 	高中畢	現任里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0 年 5 月 29 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新北市	政見 24H 全年無休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V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V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27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參閱新北市議會第 5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0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十）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

（十一）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四、選舉票顏色：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六）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七）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 2 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 項規定。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之情事。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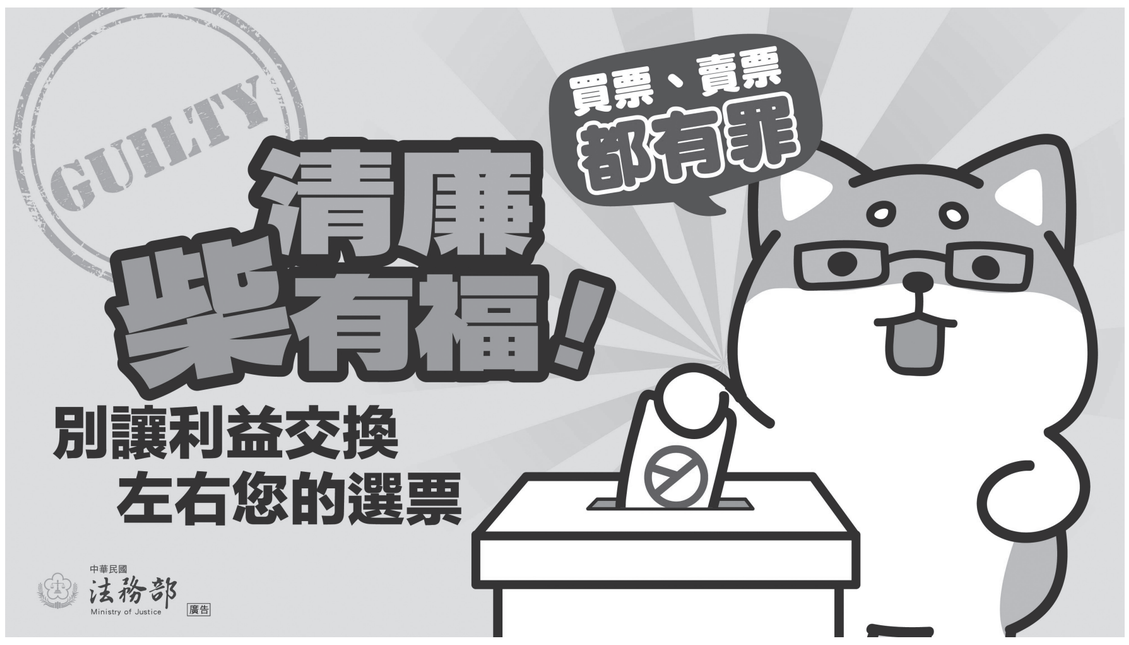
新北市淡水區草東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淡水區草東里第 5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黃逢晚** 	高職畢	一、臺北縣第十七、十八屆里長。 二、新北市第一至四屆里長。
基本資料	**政見**	
出生年月日：47 年 9 月 14 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新北市	一、為里民爭取應有之福利。 二、促進里民間和諧並提高生活品質。 三、協助政令執行及宣導。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V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V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27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參閱新北市議會第 5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0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十）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

（十一）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四、選舉票顏色：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六）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七）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 2 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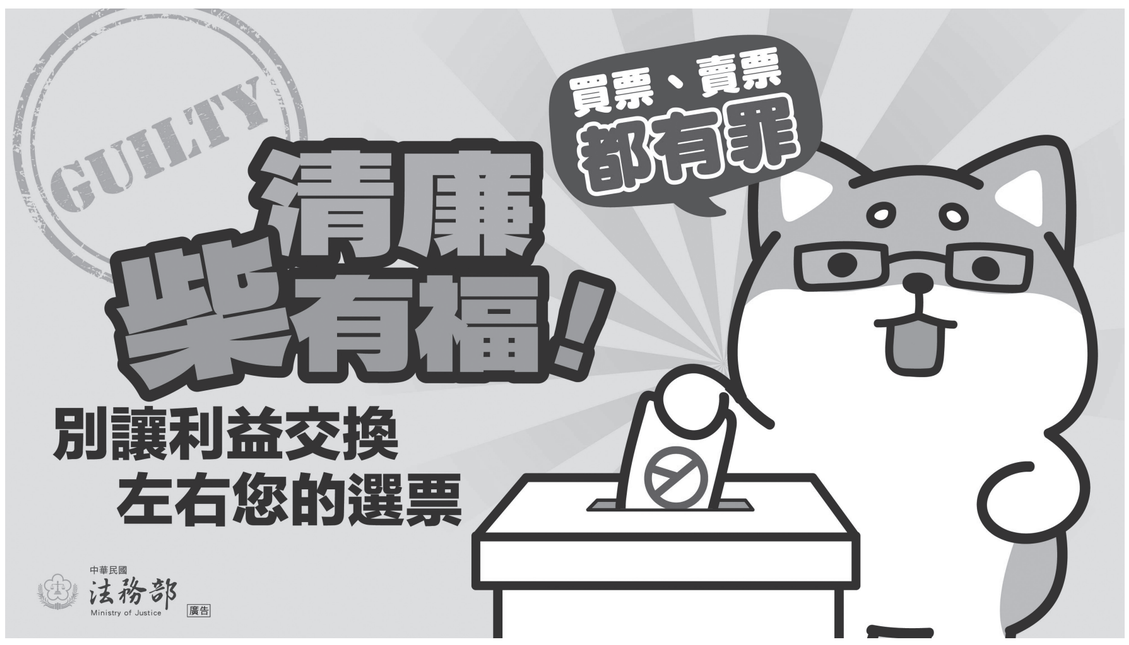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 項規定。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之情事。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新北市淡水區協元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淡水區協元里第 5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蕭慶和 	高職畢	中華藝術館 中華陶瓷有限公司 成功廣告有限公司
基本資料	政見	
出生年月日：53 年 4 月 15 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新北市	創造優質的生活環境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V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V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27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參閱新北市議會第 5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0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十）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

（十一）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四、選舉票顏色：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六）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七）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 2 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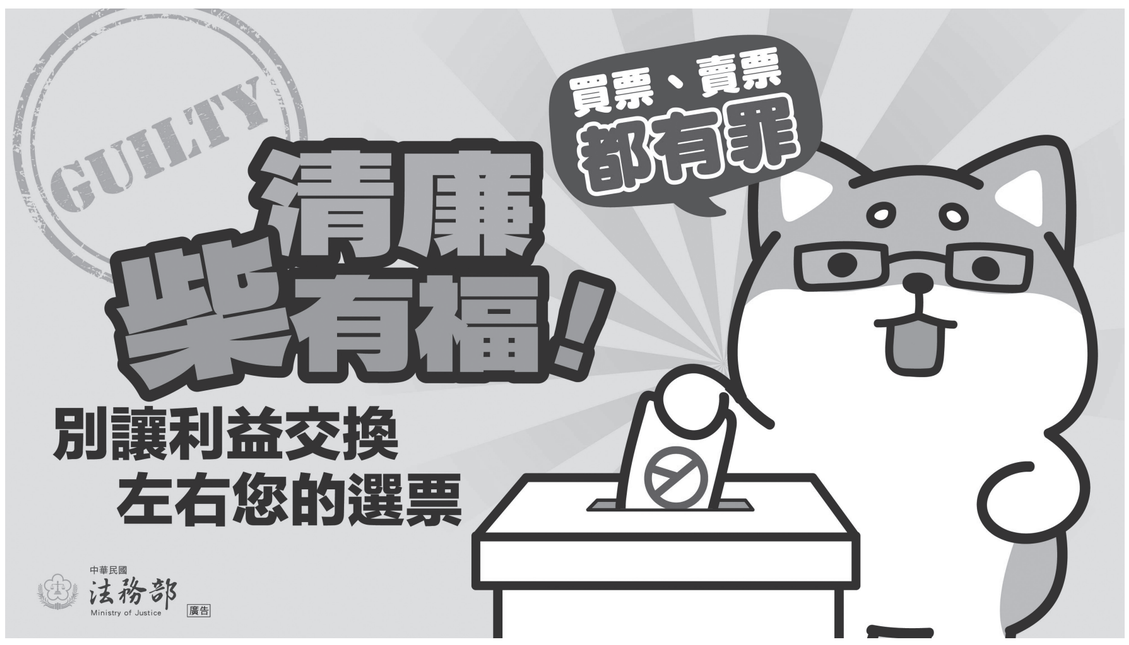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 項規定。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之情事。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新北市淡水區永吉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淡水區永吉里第 5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謝安棋** 	淡江高中畢業	淡水鎮永吉里第 18 屆里長 淡水區永吉里第 1.2.3.4 屆里長
政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2 年 3 月 1 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新北市	永續服務繼續拼，造福永吉咱鄉親！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V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V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27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參閱新北市議會第 5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0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十）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

（十一）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四、選舉票顏色：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六）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七）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 2 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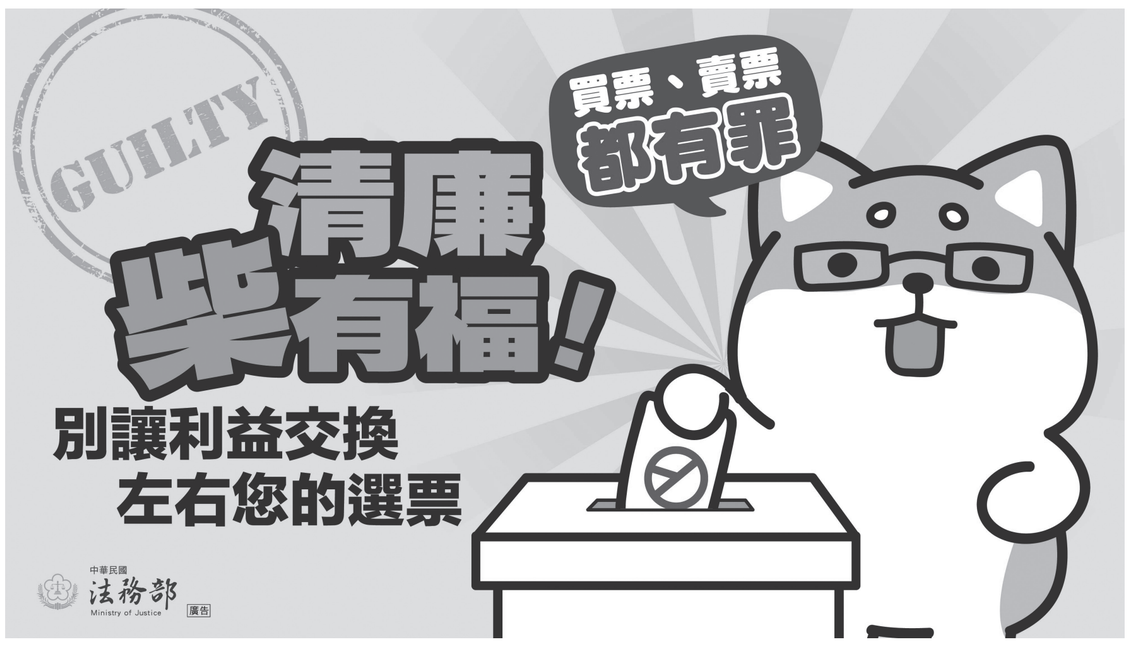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 項規定。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之情事。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新北市淡水區民安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淡水區民安里第 5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鄭英和 	淡江高中畢業	淡水區民安里里長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退休 淡水獅子會會長 淡水區民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淡水清水巖管理委員
基本資料	政見	
出生年月日：46 年 5 月 13 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新北市	一、堅決反對淡海輕軌計畫路線，進入中正路淡水老街。 二、加強聯繫配合警政單位維護工作，讓民安里更安全。 三、繼續維護民安里的綠美化工作，讓民安社區更清潔更亮麗。 四、淡水老街、金色水岸的河堤以及路面的更新和維護工作，永不間斷。 五、持續推動老人福利及社會服務，照顧民安里的鄉親長輩。 六、推動各項友善的公共設施，塑造親民的環境，讓民安里成為臺灣，重要的觀光門戶。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V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V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27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參閱新北市議會第 5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0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十）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

（十一）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四、選舉票顏色：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六）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七）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 2 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 項規定。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之情事。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新北市淡水區新生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淡水區新生里第 5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洪啓倫 	聖約翰科技大學學士	富德食品行負責人
基本資料	政見	
出生年月日：75 年 6 月 5 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新北市	1. 組建環保志工，維護里內巷道環境衛生 2. 定期舉辦多元康樂活動，促進里民交流 3. 爭取增設監視器，強化里內治安防護 4. 關懷里內獨居長輩、弱勢家庭，協助申請各項社福資源 5. 重視里民心聲，協調處理、追蹤、回復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V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V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27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參閱新北市議會第 5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0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十）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

（十一）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四、選舉票顏色：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六）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七）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 2 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 項規定。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之情事。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新北市淡水區文化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淡水區文化里第 5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彭梅香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畢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畢業	里長 (第三屆、第四屆)

政見

賡續推動環境整潔及定期消毒環境。
賡續用心關懷照顧弱勢家庭。
賡續關懷老人辦理送 (共) 餐服務。
強化銀髮族關懷據點服務。
加強里內巡守勤務推動協力維護里內治安提高效能。
賡續銀髮族學習的環境提升樂齡及生活豐富。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2 年 12 月 28 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灣省花蓮縣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V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V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27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參閱新北市議會第 5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0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十）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

（十一）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四、選舉票顏色：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六）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七）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 2 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 項規定。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之情事。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新北市淡水區油車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淡水區油車里第 5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唐儷樺 	國中畢業	新北市淡水區油車里第 1、2、3、4 屆里長 新北市淡水區體育會籃球委員會主任委員 天生國小導護志工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7 年 6 月 28 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新北市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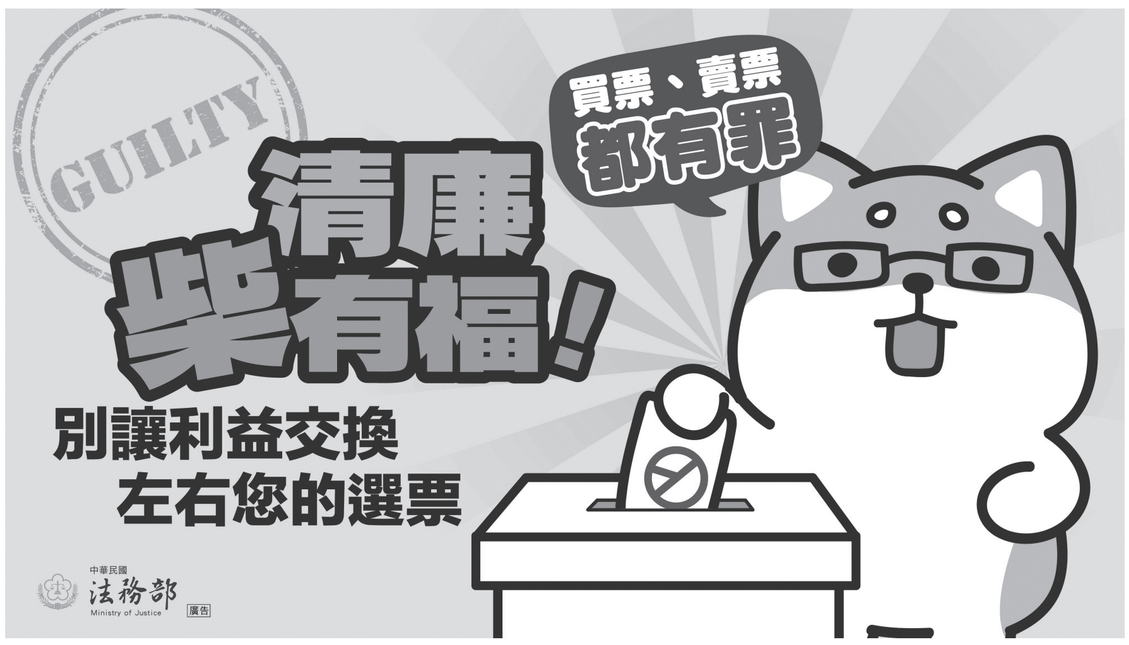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V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V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交通更安全，行走更安心
2. 銀髮有照顧，長者享樂活
3. 全民防詐騙，守護財產安全
4. 關懷弱勢戶，福利送到家
5. 親子共學習，社區更友善
6. 活化社區空間，創造交流新場所
7. 智慧里政服務，打造便利油車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27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參閱新北市議會第 5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0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十）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

（十一）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四、選舉票顏色：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六）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七）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 2 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 項規定。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之情事。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新北市淡水區沙崙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淡水區沙崙里第 5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彭瑀筑** 	真理大學宗教文化與資訊管理學士 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新北市淡水區第四屆沙崙里里長 双盛冷凍水產行電商經理 巴洛克藝術學院執行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85 年 10 月 10 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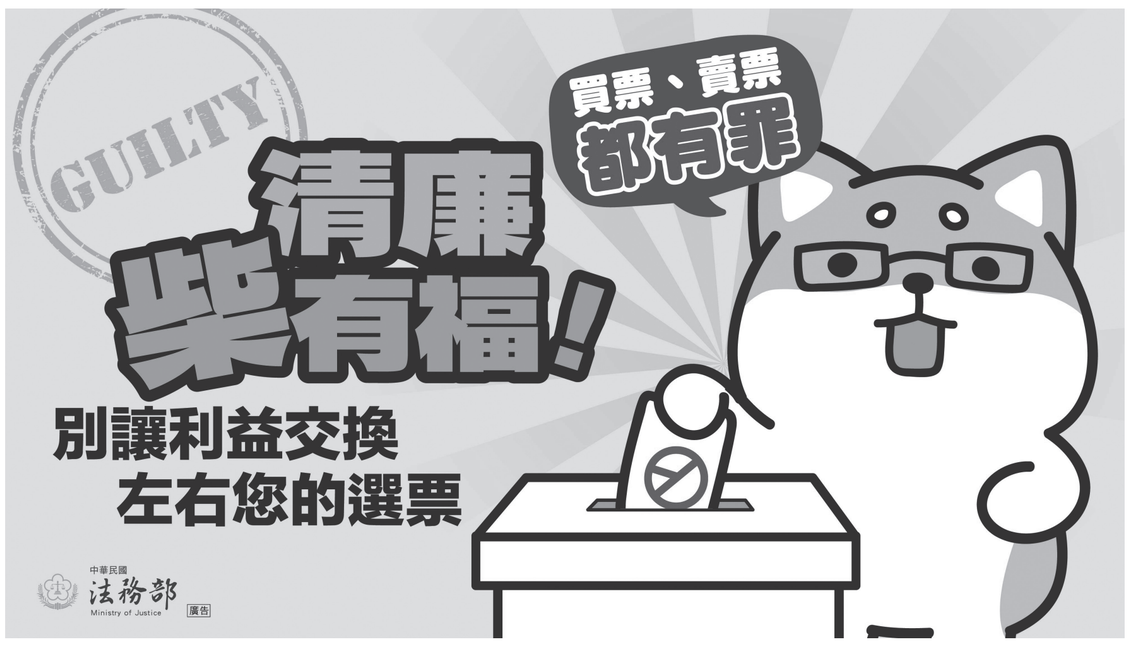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V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V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27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參閱新北市議會第 5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0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十）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

（十一）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四、選舉票顏色：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六）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七）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 2 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 項規定。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之情事。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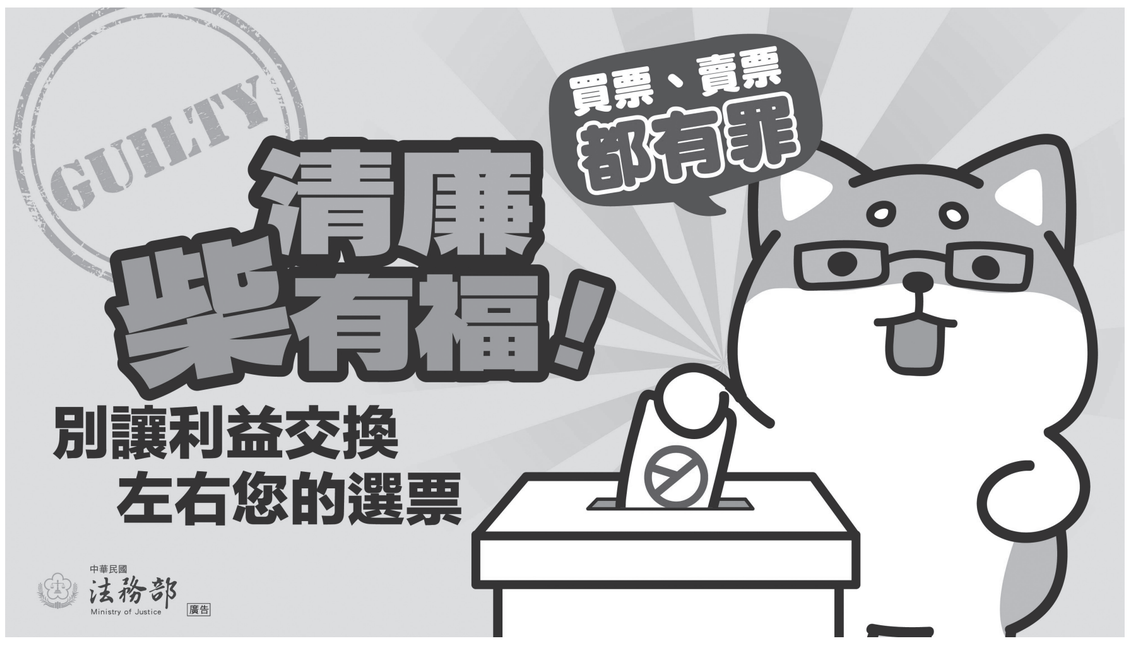
新北市淡水區新義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淡水區新義里第 5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盧寶全 	高中畢業	新北市淡水區新義里第 1.2.3.4 屆里長 淡水國際青年商會第 15 屆會長
基本資料	政見	
出生年月日：44 年 10 月 3 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新北市	1. 不分黨派，全年無休，專職服務 2. 關懷弱勢族群，爭取社會福利 3. 督促守望相助隊結合治安單位巡邏維護居民安全 4. 辦理黃金資收站，落實資源回收 5. 定期清理水溝，打掃里內環境及消毒作業 6. 設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推動銀髮族活動，營造樂齡新生活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V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V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27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參閱新北市議會第 5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0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十）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

（十一）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四、選舉票顏色：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六）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七）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 2 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 項規定。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之情事。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新北市淡水區新春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淡水區新春里第 5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莊志文 	高職畢業	新興國小 100-101 年度家長會長 淡海扶輪社、社長 新北市淡水區 第一屆新春里里長 第二屆新春里里長 第三屆新春里里長 現任第四屆新春里里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6 年 3 月 24 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V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V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建設新春 - 持續爭取地方建設積極爭取道路、排水、路燈、人行環境及公共設施改善，改善里民生活環境。
二、安全新春 - 守護社區居家安全強化守望相助隊運作及社區巡守，持續爭取治安死角改善、照明設備及相關安全設施，建立更完善的社區安全網。
三、乾淨新春 - 打造五星級生活環境持續推動環境清潔、病媒蚊防治、雜草清除及髒亂點改善，推廣資源回收與環保集點，結合環保志工力量，宜居的新春里。
四、敬老新春 - 讓長輩健康快樂生活持續經營長者關懷據點，增加健康促進、運動、歌唱、手作及樂齡學習課程；加強獨居及弱勢長者關懷訪視，讓長輩在新春里安心養老。
五、幸福新春 - 照顧兒童與家庭持續推動兒少關懷、課後陪伴及親子活動，打造老幼共融的幸福社區。
六、便利新春 - 協助社會福利、急難救助、法律諮詢及各項市政問題反映；里民陳情案件建立追蹤機制，不只「幫忙反映」，更要「追到有結果」。
七、福利新春 - 主動關懷弱勢家庭主動連結市府、區公所及民間資源，協助弱勢家庭、獨居長者、身心障礙者及急難家庭申請相關福利，讓真正需要幫助的里民得到即時協助。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27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參閱新北市議會第 5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0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十）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

（十一）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四、選舉票顏色：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六）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七）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 2 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 項規定。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之情事。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新北市淡水區新民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淡水區新民里第 5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方柏翔 	1、東吳大學經濟研究所 2、淡江大學經濟系	1、證券商專業經理人 (資深協理) 2、罷免洪孟楷領銜人

政見

1. 爭取新民里里民中心。
2. 盤點公有土地及可利用空間，爭取增加汽、機車停車還有 Ubike 空間，並檢討不合理的紅線與停車配置。
3. 成立並推廣「新民里問題通報平台」。
4. 大家不覺得新民公園很「乾」嗎？爭取新民公園及公共空間升級。
5. 中國會不會攻打台灣在習近平一念之間，真有那天里長的角色會非常重要，但近年村里長被滲透的新聞和判決頻傳，本人絕對台派，可以放心託付。
6. 本人沒時間也沒心力搞什麼里民出遊，因此若當選將減少非必要的里民團康出遊，該辦的辦，如果只是消化預算或做人情綁椿就不必。
7. 打造「韌性新民里」，不論天災或戰爭，都有基本應變能力，推動防災志工及急救訓練，宣導家庭避難包，並爭取必要的急救、照明及防災物資。
8. 增加新民里民防、防災、居家堡壘的課程，盤點新民里及周邊防空避難設施，製作「新民里防空避難小卡」，推動「每一戶知道往哪裡避難，每個家庭知道危難時該怎麼做」。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9 年 3 月 2 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新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V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V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林聖傑 	淡水國小 淡江中學初中部 開南商工補校建築製圖科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建築工程科 真理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新興國小 25 年交通導護愛心志工 淡水鎮新興里第十八屆里長暨新民里、新春里、新義里兼代里長 淡水區新民里第一、二、三、四屆里長 現任里長 巡守隊隊長

政見

一、現任里長，清白參選；以熱忱之心，服務里民。
二、確保本里路燈明亮，水溝暢通，道路平整。
三、協助弱勢困苦民眾，辦理各項生活補貼。
四、爭取老人福利，辦理銀髮族各項活動。
五、巡查本里守望相助，聯繫警政機關，強化里內治安。
六、關懷單親家庭，兒少福利，獨居老人。
七、推動綠美化，美化社區環境，響應政府減碳節能政策。
八、推動里內基層建設，舉辦各項里民活動。
九、協調里民紛爭，協助各項調解。
十、辦理社區里民課程，培養興趣，學習才藝。
十一、打造宜居環境新民里，推動共榮好社區。
十二、鼓勵里民運動，增設多元體健設施。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8 年 9 月 3 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新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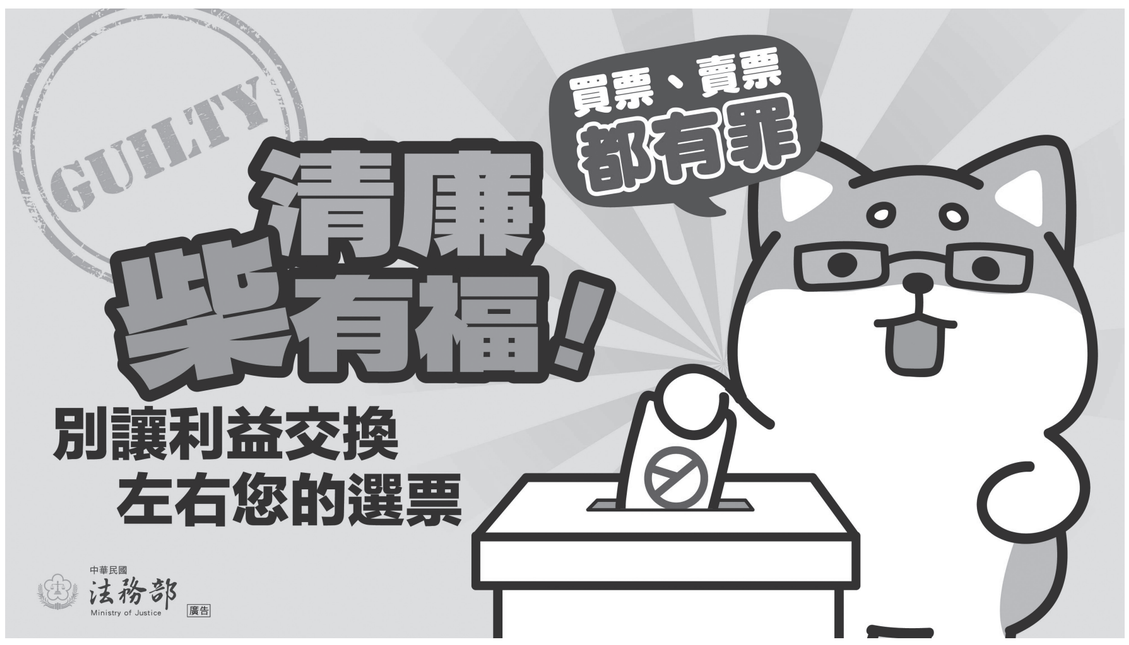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V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V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27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參閱新北市議會第 5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0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十）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

（十一）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四、選舉票顏色：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六）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七）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 2 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 項規定。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之情事。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新北市淡水區正德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淡水區正德里第 5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黃俊雄 	開南大學 - 法律學士 淡水商工畢業	淡水區正德里第 2、3、4 屆里長 現任台灣關懷弱勢家庭協會理事長 現任淡水區里長聯誼會會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1 年 12 月 9 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V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V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張選票，一份責任　黃俊雄　12年用心服務，再創正德里新未來!

延續榮耀・深耕社區・共創美好家園

全國肯定｜榮耀正德

榮獲內政部「全國治安標竿社區」及衛生福利部「金點之星團體獎」，未來將精進服務，再創佳績！

四大政務　展望正德藍圖

一、長者關懷｜健康樂活

推動長者共餐、銀髮課班，鼓勵長輩學習、充實生活，提供交流交友機會，讓長輩健康快樂、子女安心工作。

二、弱勢扶助｜攜手成長

持續辦理兒少免費學習據點，關懷弱勢兒童，培養品格教育、增進學習意願，提升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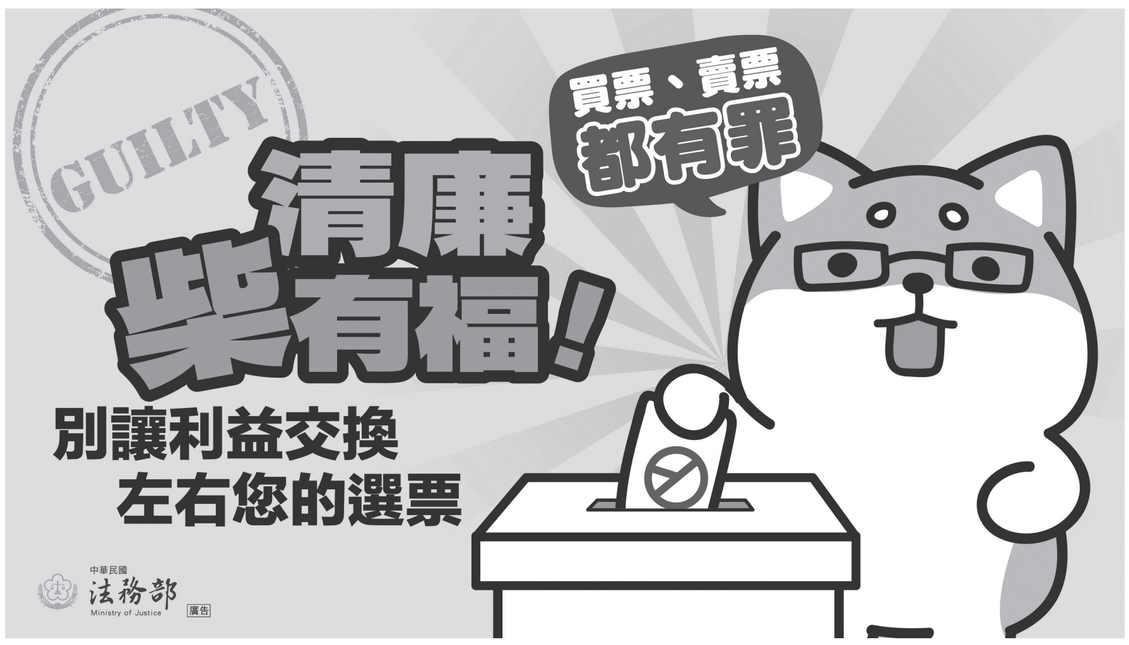
三、治安守護｜鄰里共好

結合社區管委會、保全、鄰長、143位志工及守望相助隊，強化巡守通報，守護社區安全與環境衛生。

四、公園升級｜樂活休閒

成功爭取1,200多萬元，加強文中八公園空間利用，增設YouBike租借站，打造優質運動環境與休閒空間。

讓正德里更安全、更幸福、更宜居！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27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參閱新北市議會第 5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0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十）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

（十一）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四、選舉票顏色：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六）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七）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 2 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 項規定。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之情事。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新北市淡水區北新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淡水區北新里第 5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簡欣怡 	西湖工商國際貿易科 臺北空專資訊科肄業	一、巧克力花園社區主委。 二、淡水國中顧問。 三、臺北市中正高中家長會會長。 四、第 20 屆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聯合會常務理事。 五、臺北市西門町觀光發展協會理事長。

政見

一、成立志工巡守隊
社區安全，我來負責！
1. 組成北新里巡守隊
2. 夜間重點時段加強巡邏
3. 強化監視器與照明設備
4. 全面防詐騙宣導

二、打造銀髮俱樂部
長輩不是負擔，是我們的根！
1. 成立固定活動據點
2. 健康講座＋運動課程
3. 獨居長者關懷訪視
4. 定期健康篩檢

三、強化里辦公室
服務不打烊，問題不拖延！
1. 固定駐點服務
2. 即時回應里民需求
3. 公開透明里務經費
4. 主動爭取補助資源

四、定期舉辦里民活動
讓北新里動起來！
1. 節慶活動
2. 親子聯誼
3. 社區環保日
4. 青年參與平台

五、全力協助在地店家
讓生意更好，讓商圈更旺！
1. 協助政府補助申請
2. 建立里內宣傳平台
3. 舉辦商圈活動
4. 推動友善店家認證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5 年 2 月 12 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灣省嘉義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V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V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康美娟 	淡水國小 淡水國中 淡水商工	致力於里內服務工作：任職北新里鄰長團隊服務，協助公共事務推行於民國 100 年就加入北新里環保志工隊實質的為里內環境清潔共同打拚創造更優質的生活環境。

政見

維護里內公共設施正常運作，創造美好生活環境。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4 年 5 月 1 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新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V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V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3 詹百坤 	淡水國小 淡水國中 開明商工	淡水農會代表 17.18.19.20 屆 淡水農會理事 19.20 屆 淡水三芝九庄輪祀保生大帝理事 台北市民間遊藝協會淡水區主任

政見

1. 全職服務，守護里民
2. 力求北新里更進步
3. 落實環境清潔
4. 設置黃金資收站
5. 爭取設立活動中心
6. 成立關懷據點照護里民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6 年 6 月 29 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新北市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V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V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27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參閱新北市議會第 5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0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十）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

（十一）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四、選舉票顏色：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六）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七）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 2 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 項規定。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之情事。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新北市淡水區民權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淡水區民權里第 5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江瑟媚 	北台科學技術學院副學士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退休 淡水區民權里里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9 年 11 月 6 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新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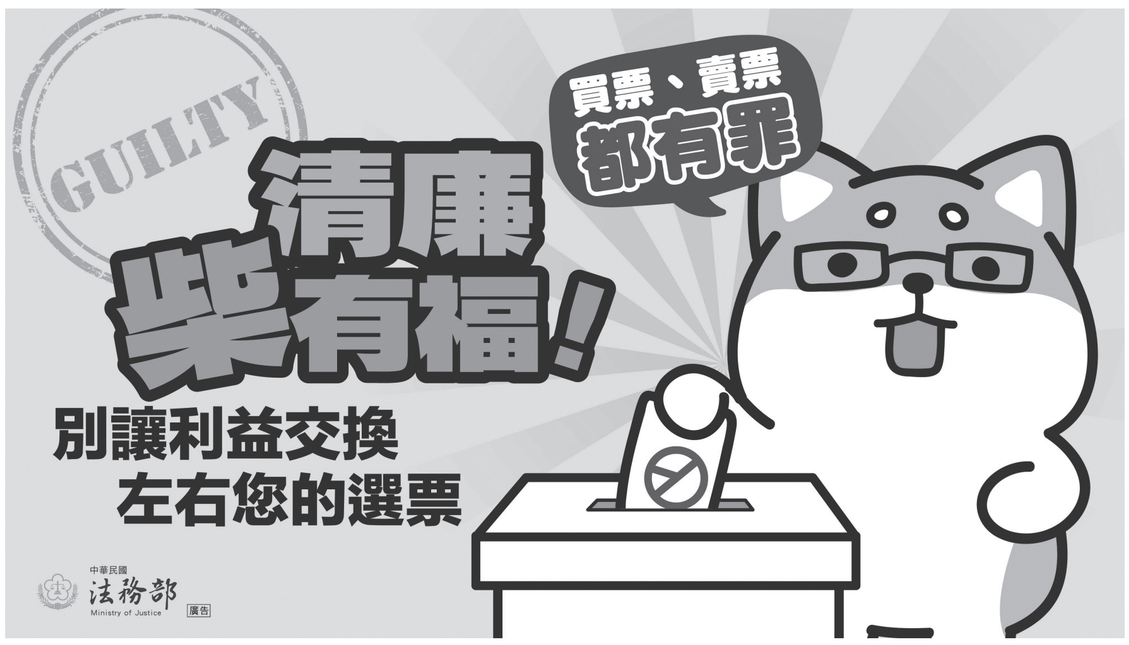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V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V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優化民權公園，打造老、中、青三代可以共同使用的運動空間，公園將做上雨遮，讓里民有遮陽、避雨的地方
二、成立關懷據點，宗旨是分享健康、分享愛，讓樂齡者有一個家的感覺，讓愛從里辦分享出去
三、認真、虔誠的辦好每年的土地公大繞境，祈求民權里平安、大竹圍平安
四、堅持認真、努力、專職做好民權里里長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27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參閱新北市議會第 5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0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十）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

（十一）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四、選舉票顏色：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六）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七）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 2 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 項規定。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之情事。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新北市淡水區幸福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淡水區幸福里第 5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李佳倩 	十信工商職業學校	淡水區鄧公國小故事媽媽團長 淡水區幸福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新北市淡水區幸福里第三屆、四屆里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3 年 9 月 11 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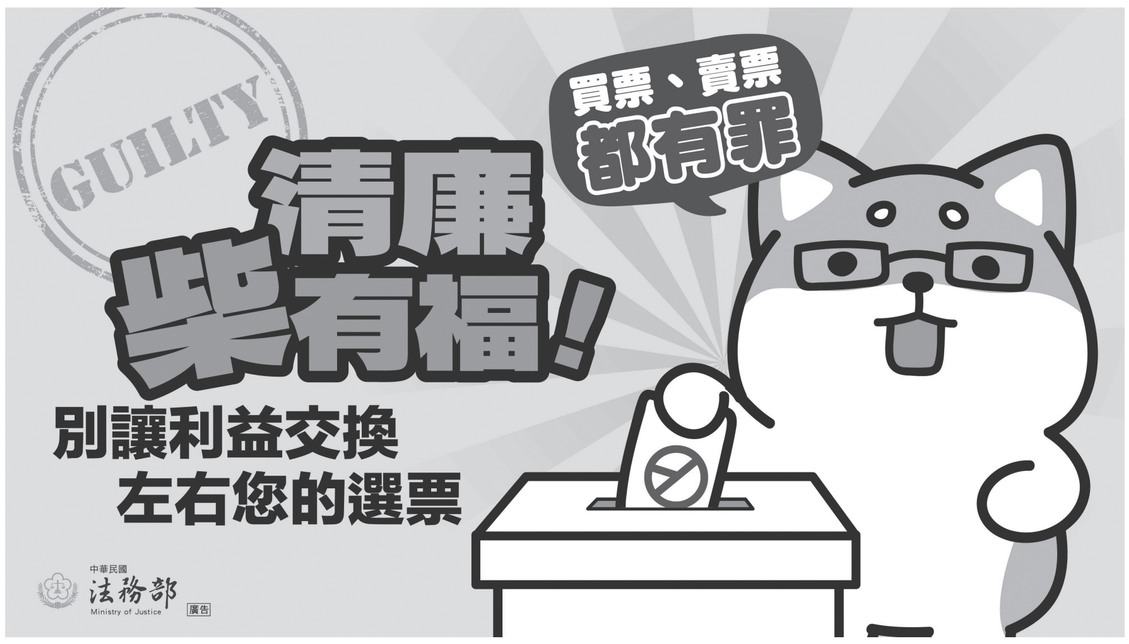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V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V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政見主張
延續五大方向，把每一件小事做好
一、幸福環境永續宜居
　資源回收、減廢再利用、環境維護、綠美化，讓「垃圾減量、資源再利用」成為幸福里的生活習慣。
二、幸福關懷幸福到老
　獨居長輩、福利協助、健康促進、社區學習，讓長輩感受到「幸福里一直都有人關心我」。
三、幸福安全安心回家
　道路、路燈、排水、公共設施、防災安全，小問題及時處理，就能避免成為大問題。
四、幸福學堂學習共好
　手機教學、親子活動、婦女課程、樂齡學習，讓學堂是學習的地方，也是鄰里交流的地方。
五、幸福建設持續進步
　公共設施改善、社區空間活化、生活品質提升，讓幸福里一步一步變得更好。
我看見的下一個幸福里，是一個「生活就是文化、巷弄就是舞台」的社區。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27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參閱新北市議會第 5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0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十）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

（十一）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四、選舉票顏色：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六）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七）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 2 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 項規定。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之情事。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新北市淡水區學府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淡水區學府里第 5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林文成 	一、淡水國小 二、淡水國中 三、珠海高商	淡水區學府里第三屆里長 淡水區學府里第四屆里長

政見

社區安全與交通
增設路口監視器：爭取經費於里內治安死角與重要路口裝設監視器，維護治安。
優化夜間照明：全面檢修里內路燈，針對昏暗巷弄爭取增設 LED 照明。
改善交通動線：會同交通局全面檢視里內斑馬線、反光鏡及劃設汽機車停車格。
維持常態巡守隊：持續招募志工維持已成立之里民巡守隊，定期配合警方於夜間巡邏。

環境衛生與美化
落實定期大消毒：每年安排至少 2 至 4 次全里水溝、巷弄的登革熱與環境清消。
解決環境髒亂點：加強取締亂丟垃圾、寵物隨地便溺，並推動綠美化社區空地。

長照醫療與弱勢關懷
開辦關懷據點：每週定期舉辦長者共餐、健康講座、延緩老化等多元課程。
落實獨居長者造冊：建立里內獨居長者與中低收入戶名冊，安排志工定期致電與登門關懷。
增設健康宣導站：定期邀請醫療團隊舉辦免費量血壓、血糖。

空間活化與里民福利
爭取活動空間：推動現有區民活動中心或閒置空間轉型，提供里民舒適的休閒去處。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1 年 8 月 5 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新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V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V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27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參閱新北市議會第 5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0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十）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

（十一）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四、選舉票顏色：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六）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七）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 2 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 項規定。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之情事。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新北市淡水區大庄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淡水區大庄里第 5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林建仲	光武工商專科學校畢業 光武技術學院畢業	現任大庄里里長 新北市義消第三大隊 副大隊長 大庄里環保志工 後備軍人輔導中心 輔導組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2 年 9 月 28 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新北市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V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V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交通更安全：
　持續爭取道路改善、號誌優化、人行安全、停車空間及危險路口改善，原拖吊場停車空間再擴充，改善停車不足問題。
二、環境更乾淨：
　加強環境清潔、水溝巡查、病媒蚊防治、紅火蟻防治及髒亂點改善。
三、建設更完善：
　持續改善道路、排水、路燈及公共設施，發現問題即時通報、追蹤到底。
四、長輩更健康：
　推動健康小站、健康篩檢、長者關懷及多元活動，打造友善高齡社區。
五、社區更有活力：
　持續辦理親子、手作、健康及社區活動，凝聚鄰里感情。
六、服務更到位：
　居民需求，即時處理；里內大小事主動關心、積極協調、持續追蹤。
　找得到人、問得到事、問題有人處理。
七、治安消防更安心：
　督促淡海派出所及消防隊如期完工啟用，爭取警消人力與設備到位，強化治安、消防及救災量能。
「看得到、找得到」一步一腳印，繼續為大庄里的生活品質努力。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鄭名芳	中正國小畢業 中正國中畢業 三信家商畢業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畢業	淡水國民運動中心樂齡有氧老師 (天天老師) 淡水健身工廠 ZUMBA 有氧老師 (天天老師) 菖廣紙業美工設計專員 新北市多元世代共玩協會理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5 年 4 月 2 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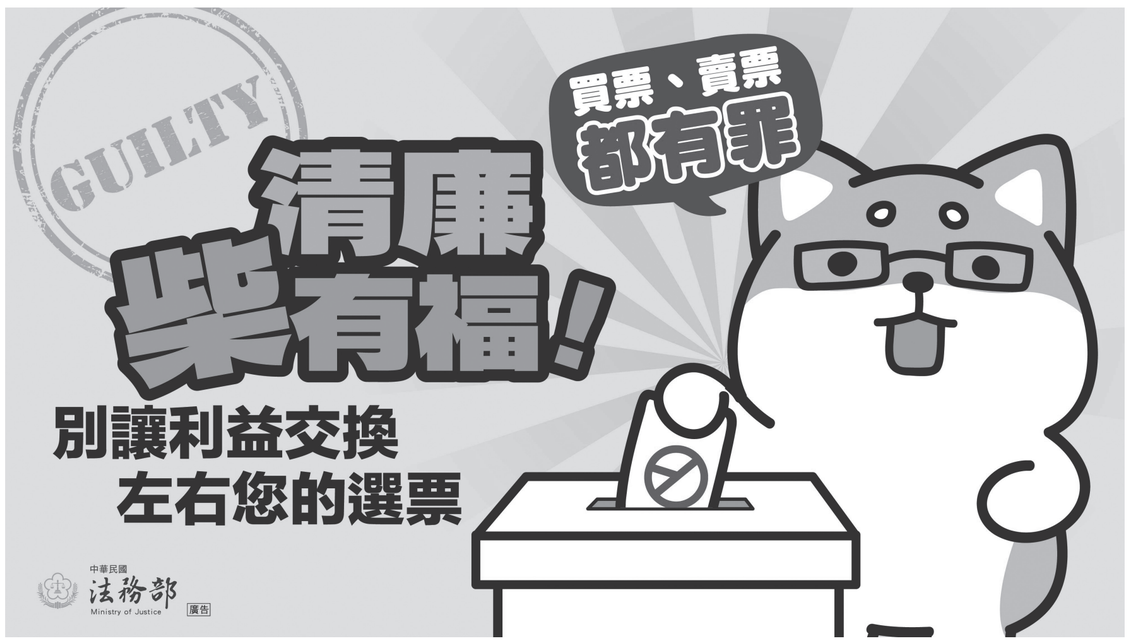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V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V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27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參閱新北市議會第 5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0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十）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

（十一）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四、選舉票顏色：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六）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七）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 2 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 項規定。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之情事。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新北市淡水區新崁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淡水區新崁里第 5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曾怡菁 	黎明技術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學士 清雲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副學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業務督導員 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 業務督導員 永宏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職員 御風行股份有限公司 門市店長 黎明技術學院 系助理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0 年 11 月 4 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V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V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周金萱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 早市市場店務銷售工作 2. 百貨銷售店長 3. 資訊業行政人員 4. 銀行行政人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9 年 1 月 27 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新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V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V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青年放心工作
   長輩安心生活
   小孩開心成長
2. 傾聽您的聲音，放進您我的新崁里
   一起守護新崁里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3 蕭雨青 	真理大學音樂應用學系學士	新北市淡水區關懷據點專職人員 海洋都心一期第六、七、八屆社區委員 双盛生活合購團店長 台北青年管樂團樂團行政 納德畫室創意繪畫美術老師 真善美幼兒園助教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86 年 3 月 12 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灣省新竹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V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V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27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參閱新北市議會第 5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0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十）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

（十一）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四、選舉票顏色：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六）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七）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 2 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 項規定。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之情事。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里第 5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褚亞倫	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法學組法學學士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畢業	洪孟楷立委團隊副主任專責新市鎮社區服務 國民黨淡水區黨部 115 年現任委員 國民黨青年團及新北青工總會委員 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 淡水國際青年商會 115 年現任理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81 年 3 月 18 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北市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V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V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陳佳君	大龍國小畢業 重慶女中畢業 國光藝校戲劇科畢業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劇場藝術系畢業	現任崁頂里 3 鄰鄰長、防災士 臺灣戲曲學院指導老師 社團法人中華劇藝文創協會理事 社團法人中華劇藝文創協會秘書長 新北市多元世代共玩協會常務理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3 年 9 月 4 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V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V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3 江承澤	淡水商工	1. 鄭戴麗香議員服務處秘書 2. 蔡錦賢議員服務處秘書 3. 滬尾義消救生分隊長 4.115 年新北市義消楷模 5. 淡水區關懷弱勢協會志工 6. 三芝鄉調解委員 7. 福容飯店、白金花園酒店工務部經理 8.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在學中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1 年 6 月 26 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新北市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V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V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爭取新市里里民活動中心，提供長者活動、親子課程、公益講座及里民交流使用
2. 創立新市里巡守隊提高治安效能
3. 增設關懷據點辦理老人共餐，照顧里內長者，開辦活動課程，建立新市里銀髮生活圈
4. 開辦黃金資收站及成立環保志工隊定期打掃里內環境
5. 活化目前新市里內公有閒置土地增設寵物公園
6. 爭取公司田溪生活廊帶持續改善打造安全舒適的新市里休閒空間
7. 建立里民問題快速服務與追蹤機制
8. 配合議員及立委爭取現代化市場落腳新市鎮
9. 配合議員及立委加速打通新市一路二段道路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以前 (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27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參閱新北市議會第 5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0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十）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

（十一）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四、選舉票顏色：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六）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七）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 2 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 項規定。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之情事。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